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87n1635

金剛經持驗記

清 周克復纂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金剛經持驗目錄
  - 念經儀式
    - 淨口業真言
    - 淨法界真言
    - 請八金剛
    - 請四菩薩
    - 發願文
    - 開經偈
  - No. 1635-A 金剛經持驗紀序
  - No. 1635-B 勸流通金剛經引
  - 凡例八則
  - 魏博士盧景裕
  - 梁釋琰法師
  - 隋趙文若
  - 隋寺丞趙文昌
  - 隋博士徐孝克
  - 隋書生荀氏
  - 隋邑令睦彥通
  - 隋參軍杜之亮
  - 隋宋國公蕭瑀
  - 隋釋法藏
  - 唐蘇仁欽
  - 唐陳昭
  - 唐刺史任義方
  - 唐趙文信
  - 唐大理司馬喬卿
  - 唐陳文達
  - 唐尉白仁哲
  - 唐尉陳利賓
  - 唐元初
  - 唐判司王令望
  - 唐將軍魏恂

- 唐王陀
- 唐田參軍
- 唐丞李丘一
- 唐司馬崔文簡
- 唐博士吳思玄
- 唐縣丞呂文展
- 唐王虞候
- 唐陳哲
- 唐丞蘇朗
- 唐邑令李虔
- 唐吳逵
- 唐王待制
- 唐邑令李惟燕
- 唐孫明
- 唐推司楊旬
- 唐孫翁
- 唐宋參軍
- 唐節度張齊丘
- 唐府掾陸康成
- 唐張國英
- 唐徐玘
- 唐王孝廉
- 唐別駕周伯玉
- 唐任自信
- 唐太常叚成式
- 唐節度吳少陽
- 唐強伯達
- 唐司空嚴綬
- 唐吳可久
- 唐邢行立
- 唐趙安
- 唐倪勤
- 唐兗州軍將
- 唐牙將甯勉
- 唐張政
- 唐房翥
- 唐竇夫人盧氏
- 唐烽子母

- 唐善化縣婆
- 唐何軫妻劉氏
- 唐康仲戚母
- 唐宋衍妻楊氏
- 唐釋明度
- 唐釋明濬
- 唐釋虔慧
- 唐三刀師
- 唐釋會宗
- 唐釋法正
- 唐釋靈幽
- 唐盧弁
- 唐張無是
- 宋宋承信
- 宋朱進士
- 宋承局周興
- 宋參軍郭承恩
- 宋范文正公
- 宋馮侍御
- 宋司理柴注
- 宋華友
- 宋陸翁
- 宋李玄宗女
- 宋王廸功妻
- 宋王氏
- 宋蔣大士
- 宋釋道寧
- 宋釋嵩明教
- 宋釋清虛
- 元釋聰禪師
- 明孫廿二
- 明道士陳入玄
- 明嚴江
- 明周廷璋
- 明少保戚繼光
- 明馮勤
- 明大參顏光裕
- 明周少岳

- 明進士陳明遠
- 明州守李時英
- 明侍中鍾復秀徐遵壽
- 明盛在德
- 明進士王泮
- 明縣令屠隆
- 明張元
- 明大司寇姜寶
- 明王公方麓
- 明沈濟寰
- 明沈公光華
- 明晉陵訟師
- 明鄒軏
- 明內監張愛
- 明范氏僕
- 明胡燃
- 明憲副項希憲
- 明文伯仁
- 明吳奕德
- 明邑令王立轂
- 明閬州龍義
- 明郡守蔡槐庭
- 明汪公可受
- 明二府文元發
- 明朱恭靖公
- 明鄧少峰
- 明吳君平
- 明計仲偉
- 明高貴
- 明李受伯
- 明施嶧陽
- 明張守誠
- 明揮使朱壽增
- 明別駕唐時
- 明布政冒起宗
- 明庠生高孝纘
- 明錢永明妻張氏
- 明劉道隆母李氏

    - 明唐別駕姪女
    - 明譚工部母
    - 明濮可重妻王氏
    - 明費氏
    - 明釋懷林
    - 明釋楚石
    - 明洞庭寺僧
    - 明釋普靜
    - 明釋廣澈
    - 明釋寒灰
    - 明釋法禪
    - 明釋周淨山
    - 明獨目金剛尼
    - 明尼慧貞
    - 大清孝廉虞庶顏
    - 大清周德聞
    - 大清王有義
    - 大清袁應和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金剛經持驗目錄

上卷

魏博士盧景裕
梁釋琰法師
隋趙文若
隋寺丞趙文昌
隋博士徐孝克
隋書生荀氏
隋邑令睦彥通
隋參軍杜之亮
隋宋國公蕭瑀
隋釋法藏
唐蘇仁欽
唐陳昭
唐刺史任義方
唐趙文信
唐大理司馬喬卿
唐陳文達
唐尉白仁哲
唐尉陳利賓
唐元初
唐判司王令望
唐將軍魏恂
唐王陁
唐田參軍
唐丞李丘一
唐司馬崔文簡
唐博士吳思玄
唐縣丞呂文展
唐王虞候
唐陳哲
唐丞蘇朗
唐邑令李虛
唐吳逵
唐王待制
唐邑令李惟燕(附惟玉)

唐孫明
唐推司楊旬
唐孫翁
唐宋參軍
唐節度張齊丘
唐府掾陸康成
唐張國英
唐徐玘
唐王孝廉
唐別駕周伯玉
唐任自信
唐太常段成式
唐節度吳少陽
唐強伯達
唐司空嚴綬
唐吳可久
唐邢行立
唐趙安
唐倪勤
唐兗州軍將
唐牙將甯勉
唐張政
唐房翥
唐竇夫人盧氏
唐烽子母
唐善化縣婆
唐何軫妻劉氏
唐康仲戚母
唐宋衍妻楊氏
唐釋明度
唐釋明濬
唐釋虔慧
唐三刀師
唐釋會宗
唐釋法正
唐釋靈幽(後續唐盧弁、唐張無是)
下卷
宋宋承信

宋朱進士
宋承局周興
宋參軍郭承恩
宋范文正公
宋馮侍御
宋司理柴注
宋華友
宋陸翁
宋李玄宗女
宋王廸功妻
宋王氏
宋蔣大士
宋釋道寧
宋釋嵩明教
宋釋清虛
元釋聰禪師
明孫廿二
明道士陳入玄
明嚴江
明周廷璋
明少保戚繼光
明馮勤
明大參顏光裕
明周少岳
明進士陳明遠
明州守李時英
明侍中鍾復秀徐遵壽
明盛在德
明進士王泮
明縣令屠隆
明張元
明大司寇姜寶
明王公方麓
明沈濟寰
明沈公光華
明晉陵訟師
明鄒軏
明內監張愛

明范氏僕
明胡燃
明憲副項希憲
明文伯仁
明吳奕德
明(邑令王立轂、閬州龍義)
明郡守蔡槐庭
明汪公可受
明二府文元發
明朱恭靖公
明鄧少峰
明吳君平
明(計仲偉、高貴)
明李受伯
明施嶧陽
明張守誠
明揮使朱壽增
明別駕唐時
明布政胃宗起
明庠生高孝纘
明錢永明妻張氏
明劉道隆母李氏
明唐別駕姪女
明譚工部母
明濮可重妻王氏
明費氏
明釋懷林
明釋楚石
明洞庭寺僧
明釋普靜
明釋廣徹
明釋寒灰
明釋法禪
明釋周淨山
明獨目金剛尼
明尼慧貞
大清孝廉虞庶顏
大清周德聞

大清王有義
大清袁應和

念經儀式

若有人受持金剛經者，先須淨手焚香開卷，至心念淨口業真言、淨法界真言各三遍，然後啟請八金剛、四菩薩名號。

淨口業真言

脩唎脩唎摩訶脩唎脩脩唎薩婆訶

淨法界真言

唵嚂

請八金剛

奉請青除災金剛
奉請辟毒金剛
奉請黃隨求金剛
奉請白淨水金剛
奉請赤聲火金剛
奉請定持災金剛
奉請紫賢金剛
奉請大神金剛

請四菩薩

奉請金剛眷菩薩
奉請金剛索菩薩
奉請金剛愛菩薩
奉請金剛語菩薩

發願文

稽首三界尊，　歸命十方佛。　我今發弘願：
持此金剛經，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No. 1635-A 金剛經持驗紀序

佛說般若經六百卷，金剛則其中第五百七十七卷也。中峰云：六百卷廣說般若，專為小乘人融通陶汰，欲其淨治心器，然後以上乘圓頓甘露之味貯之。故此經大旨，以無相、無住、無為為宗，重疊翻覆，隨立隨掃，極是談空，究竟不是談空。所謂如來是真實語者，不誑語者。故又云：信心清淨，即生實相，如龜毛兔角。只說龜無毛，兔無角，此語最堪破俗。只看中間無實無虛四字，世尊已自道破全經註脚矣。實處都虛，虛處都實，不生不滅，滅滅生生，塵勞法相，一刀齊斷，勇猛撇脫，直尋本來，是之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之謂金剛般若波羅蜜。然經中一邊說應住降伏，即一邊說信心淨信；一邊說經義，即一邊說果報。一片婆心，千般苦舌。其欲度善男子、女人，急於護念囑付諸菩薩；其欲度一切眾生，更急於度善男子、女人。故凡所言諸法相，如潭中雲影，雪上爪痕，空靈脫化，說無可說。獨至來世，有人於此經受持演說，乃至四句偈等，輒盛推荷擔，讚嘆希有，極口許以無量無邊福德。此語前後凡十數見，無非鼓舞五百歲以後人，一下破除諸相，親證般若。故此經者，世尊誨人不倦之書也。以眾生度眾生，以非眾生度眾生，實則眾生各各自度，我非度眾生，眾生亦不見為我度眾生。故眾生即佛，佛即眾生，無分相亦無合相。或謂果報之說，專為第三等人說法，似於六祖諸師高占地步。將作是紀者，不應以第一第二等人待來世耶？古云滿街是聖，即可云滿塵界是佛。既云是佛，何分三等？為此說者，所稱凡夫之以我為見，猶之四相未空者耳。佛曾說應以某身得度者，即現某身而為說法。我今亦不論第一第二第三等人，只是有三千大千世界千萬億，受持此經者，即不難現三千大千世界千萬億佛身而為說法。但令得聞是說，歡喜奉行，是諸佛慧命不斷，自然虛空落地，鐵樹夜花，任搜羅增續，繁辭累冊。如段柯古以來諸人，不過以佛語證明佛語，非另添一般說法也。佛又云：我若具說，人或狂亂狐疑不信。今日倘有淨信無疑之人，佛將以所欲具說，歡喜向其人傾倒吐之。佛固是真實語者，不誑語者，況此

編紀事，徵信古今，又何狂亂狐疑之有？雖然，菩薩於法應無所住，寧福德相可如是住乎？知無相無我，即知福德不應貪著，佛非但為諸菩薩言也。請為受持者轉一語曰：佛說果報，即非果報，是名果報。佛說不受福德，即非不受福德，是名不受福德。

No. 1635-B 勸流通金剛經引

金剛經為最上乘法。五祖於般若六百卷中，獨推此經為見性成佛要門，普勸僧俗受持。自秦魏諸法師翻譯後，帝王宰官，以迄士庶，無不奉行轉誦。其持驗靈應，代著明徵。唐有段太常鳩異，宋太宗有太平廣記，近代則唐宜之巾馭乘，王載生新異錄，冒宗起受持果報諸編，莫不竭力宣揚聖鐸，廣度迷津，弘法施而續慧命，厥功誠不朽哉。集中所載，因果縷縷，火可使返，水可使出，疾可使甦，厄可使脫，算可使綿，名可使成，嗣可使續，福可使集，枷杻可使自開，刀鋸可使自落，上可超拔先亡，下可消釋宿冤，陰吏鬼使不敢近，太山神君不敢錄，諸天設寶蓋浮圖覆貯之，閻羅具金榻銀床供奉之，更能解脫塵勞，往生淨土，冥府稱之曰續命經、功德經，其為幽明尊禮，至極可知。即書寫誦讀，功德已不可思議如是，而況能發明心地，精進受持者哉。所謂護法諸神，既護法寶，自護闡法載寶之人，斷斷如矣。(克復)甫發心纂次記事，適遇同志善友，共發菩提，捐費助刊。彙古今，參聞見，頗竭心目之力，未能僭謂大成，較昔庶云善本。念從來諸刻，多在吳中，他省尚希刊布，並生莊嚴佛土之中，未睹法事流通之勝，豈非天壤間一缺陷事。謹告同志善信，獲見是紀，不吝廣為刻施，或仍原本，或易新編，其見聞所及，有關持驗者，尤冀續輯，俾足鼓勵將來，歸依不朽。昔賢有為劈窠圖者，勸人念佛，卒以他人念佛，往往得生淨土，乃歸功施圖之人，亦生淨上。又善過格云，能以最上乘法授人，使之因言省悟，傳一人者當十善，十人當百善，傳大貴人大力量大豪傑者當千善，蒐採繕梓印卷施人者當萬善。今此般若要典，無上密諦，誠能羽翼傳播，自覺覺他，將見慧光不斷，善果同圓，八部天龍，共擁琅函之軸，六塵火宅，齊開曇鉢之花，謹疏短引，用勸同人。

同善道人　克復　敬懇

凡例八則

- 經文流傳久遠，前後凡六譯，字句不無稍殊。茲一遵姚秦三藏法師原譯，則諸疑可決矣。

- 本經三十二分，相傳分自昭明太子。南唐保大五年壽春所刻，遵原藏本，不標分數，實稱融貫，近多因之。但標分世傳已久，中峰略義亦仍彼分，便誦持也。
- 經中字音，梵與華異。一字有讀作數音，本字另讀別音者，及間有難字，俱明註以便初學。
- 紀事首敘歷朝，始自後魏，迄昭代，古今並列，方信從有據。但唐及明事頗詳，而宋、元遂爾寥寥，以時無貶太常、唐別駕諸賢故也。善事湮沒，令名不彰，後起纂述之功，其可少乎？
- 紀事先善男子、善女人，次比丘、比丘尼，往刻多廣列緇屬。空門弟子，崇信佛典，分固應爾。唯俗家學道，真如青蓮出污泥而不染，尤嘆希有，故集中編次為詳。
- 稗官野史，類多荒唐，風聞塗說，未堪傳信。茲集考據最嚴，凡事跡稍涉可疑，俱行刪汰，務使表章真實，足供激勸。每條下詳注所出，以昭信也。
- 評論所以發明本案旨意，必言之前後，觸處醒發，則閱者心眼頓開，自然關著痛癢，庶言無當之誚，庶幾免之。

男石百拜敬述

No. 1635

歷朝金剛持驗紀上卷

荊溪周克復重朗纂

男周石訂

吳門陳濟生皇士參

後魏盧景裕，字仲儒。節閔初，為國子博士。崇信釋氏，註周易、論語。族兄神禮，據鄉人謀叛，逼裕同力以應西魏。繫晉陽獄中，至心念金剛經，枷鎖自脫。齊神武作相，特見原宥。嗟夫！人有受陽世陰司之枷鎖桎梏，而不求脫者乎？然眼前之恩愛枷鎖、快樂桎梏，何以認為性命而不知脫，且重重糾結而不肯脫也？大惑不解，可悲可憐。若能等一受持如景裕，則前因後際，一齊斷絕，得大自在矣。(出報應記)

梁天監中，有琰法師，居長安招提寺，年十一出家。偶同寺僧往相士家，相士謂琰曰：可惜聰明，止十八歲耳。琰聞不樂，歸詣藏經殿，焚香禮佛，願賜經一卷，畢世受持。隨手於藏函內，抽得金剛經，晝夜持誦。忽一日更深，房中有五色光明，須臾見一梵僧，身

長丈五許，語琰曰：汝壽十八當亡，以真誠持大乘經力增延矣。言訖不見。琰年踰十九，復遇相士，愕然曰：吾夭，師相全消，何脩至此？琰曰：專心持念金剛經。相士曰：師壽當至九十二矣。屆期坐化，異香滿室。(出金剛證果)

隋趙文若，開皇初病亡。經七日，家人將殮，忽縮一足，遂停。既蘇，云：被一人追入冥城。王問：在生有何功德？答云：惟持金剛經。王曰：此第一功德，算雖盡可延。又曰：諸罪更重殺生，卿每以猪羊充庖。遣使領至受苦處。北行二三里，高牆下有穴，僅可容身。從此穴出，登一高阜，四望遙濶。一城極高峻，煙火接天，黑氣溢地，備聞哀號聲。文若掩蔽耳目，叩頭求出。仍覺心破，口中出血。使者引回，見王曰：汝好啖肉，薄罰難免。索長釘五枚，釘頭及兩手足，痛楚異常。從此絕肉持經。後因公事至驛，忽夢一青衣女求救。因問驛吏：有何物食？報云：一羊甚肥。嫩視之，則青牸也。文若云：我不食肉。遂贖放之。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乃至死死生生，互來相啖。趙文若雖持經延算，終以嗜肉受長釘。若無此功德，則殺報輪迴，無休息矣。(出太平廣記)

隋開皇十一年，大府寺丞趙文昌暴卒，惟心尚煖，復活。云：初死，有人引見閻羅王。王問：曾作福業否？文昌答以家貧，無力營善事，惟專心持誦金剛經。王合掌讚言：善哉！汝持此因果甚大。使人引向藏內取經。昌西行五六里，見屋數十間，甚華麗，滿貯經典。信手抽取一卷，即金剛經也。捧至王所，一人執卷在西，文昌東立向誦，一字不遺。王大歡喜，即放昌還，令引從南門出。見周武帝在門側房，身著三重鉗鎖，喚昌云：汝是我本國人，識我否？文昌云：臣昔宿衛陛下。帝曰：卿是舊臣，還家可向隋皇帝說。吾諸罪辯了，唯滅佛法，罪重難免。望代營功德，得離地獄。昌辭行，出南門，見一人在大糞坑中，頭髮上出。引人指云：此是秦將白起，寄禁於此，罪猶未了。昌既蘇，奏聞，詔天下戶口錢為武帝轉金剛經。仍錄事狀入隋史。按周世宗毀銅佛像曰：佛教以頭目髓腦有利眾生，尚無所惜，寧復以銅像為愛乎？鎮州大悲像甚有靈應，擊毀之，以斧鉞自胸鑱破。其後世宗北征，疽發洞胸，果報亦何慘也。(出法苑珠林)

隋國子博士徐孝克，自少欽信釋典，經論多所解釋。陳天嘉中，除剡令。大建四年，徵秘書丞，不就。遭侯景亂，鬻妻養母，蔬食長齋，持菩薩戒。都宮省多鬼怪，孝克居之，妖變皆息。陳亡，入長安。文帝聞其名行，召令於尚書都堂，講金剛般若經。時開皇十二年卒，年七十三。臨終念佛，室有異香，隣里驚異。史載：孝克，徐陵弟，性至孝，出家改名法整。(出受持果報)

隋書：生荀氏，居益州新繁縣西四十里王李村。素行韜晦，人莫知之。嘗於村東空地上，遙望虛空，手書金剛經。遂感諸天龍神，覆護此地丈許。遇雨不濕，如屋覆然。諸牧牛小兒，皆於此處避雨。至唐武德中，有異僧語村人曰：此地空中，有人書金剛經於此。諸天設寶蓋於其上，不可汙褻。自是設欄圍遶，供養佛像。每齋日，遠近設供誦經。常聞天樂，聲震一方。按金剛般若，體同虛空。世人書經，多緣福報起念。荀子向空書經，明是解空榜樣。書而無書，所謂無住相書也。證悟從虛空不可思議來，感諸寶蓋天樂，福德亦不可思議。(出三寶感通記)

隋睦彥通，宰武牢邑日，持金剛經十卷。李密盜起，人欲殺之，以應義旗。彥通遂投身城下，賊拔刀逼殺。前有深澗，遂躍入空中。見金剛神，以手接彥通臂，置盤石上，都無傷損。呼曰：感汝念經，故來相救。彥通還家，所接右臂，奇香累日不散。後位至方伯。一日無病，索筆書偈，沐浴而逝。偈曰：八十九年在世，隨身做些活計。今日撒手便行，明月清風自在。冒宗起曰：今日殺運相續，人命如絲。余與宜之，皆從箭鋒頭弄弗律也。此時聞此因果者，急急發願持誦。借刀兵地獄，為解脫津梁。莫到沒巴鼻處，叫苦叫屈。(出報應記)

隋杜之亮，仁壽中為漢王諒府參軍。後諒於并州舉兵反，敗，亮與僚屬皆繫獄，日夜涕泣。忽夜夢一僧曰：汝但念誦金剛經，此厄可度。至曉取經，專誠習念。及主者引眾就戮，唱者俱死，惟無亮姓名，主者皆坐罰。俄以赦免。顯慶中，卒於黃州刺史。異哉！亮當引頸就戮時，忽失姓名，轉無頭之鬼為不壞之身，則以專誠勝口誦也。視枷鎖自脫者，更奇矣。(出太平廣記)

隋蕭瑀，梁武帝玄孫。入隋為中書令，封宋國公。女為帝后。瑀篤信佛法，常持金剛經。因議伐高麗，忤帝旨，與賀若弼、高熲同禁，欲寘於法。瑀八日間，念金剛經七百遍。明日，桎梏忽自脫，守者失色。復為著至殿前，瑀獨蒙宥，弼、熲俱重罰。瑀因著般若靈驗十八條，造三尺檀香塔貯經。按：唐太宗以瑀好佛，嘗齎繡佛一軀，竝繡瑀狀於像側。又賜王褒所書大般若經，并賜袈裟，充講誦用。又嘗稱瑀不可以利誘，不可以死脇，想是金剛定力。(出報應記)

隋沙門法藏，居鄜州寶室寺，性淳行古。開皇中，在洛川縣建造寺宇，變賣衣鉢，起蓋殿屋二所，又寫經八百餘卷。至唐武德二年二月染疾，昏寐中見金剛神執經一卷，謂：汝造寺寫經，有互用之罪。我今授金剛經一卷，果能至心書寫，流通讀誦，互用之罪悉滅矣。俄疾愈，遂罄鬻所有，寫經百卷。修諸善行，不涉世緣，壽至九十九歲。正月十五日，延眾念法華、金剛各一七卷，端坐書偈，

別大眾曰：今年九十九，看看無所有。更莫問如何，憑空打筋斗。一時緇素，咸覩阿彌陀佛化身，接引往生極樂。按張安道寫楞伽真金山，後世轉生覺為已書。東坡屬公書完，藏為家寶。坡寫一卷，藏之山中。古人寫經，願力如此。又佛門中因果，較世法更嚴，所云磚錢不許買瓦也。均之善法，尚錯不得，矧不善法哉？昔靈覺寺僧寶明，自云：出家之前，曾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即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死後，冥王責之曰：卿作守時，屈理枉法，劫取民財。雖造佛寺，非卿之力。合此案觀之，凡世自謂功德，而竟成惡業者多矣。寧獨造寺寫經，有互用之罪？(出金剛證果)

唐武德間，長安富豪蘇仁欽，恣意宰割烹炮。被殺者陳訴陰司，追魂繫獄。仁欽重病經年，減算夭亡。冥王語曰：緣爾前生修善，現世富饒。爾今恣殺業重，惡報當償。即令驅至刀山劒樹。欽惶怖哀告：在生雖未作善，曾請金剛經一卷，捨與安國寺已化僧神敬受持。僧雖遷化，可以對證。須臾，異香芬馥，一僧執經至殿，言：久與仁欽受持，有般若功。王即合掌放還，得再生。因印施法華經一百部，金剛經一千卷，修水陸大齋濟眾。忽夜夢亡父文忠曰：我為富不仁，殺生害命。老墮廁中，死陷地獄。因汝修功德，得生天界矣。(出金剛證果)

唐武德年間，江陵人陳昭，奉齋持念金剛經，累積功行。有大蟒，每日在座側聽經畢，即退。隣人力昌勇悍，疑為妖，擊殺之。蛇訴冥司，追攝力昌，令蛇纏身噬囓。遂託夢告妻曰：蛇願聽經百卷，便可昇騰，只欠七卷耳。我誤殺之，今受苦厄。速請僧寫金剛經七卷，懺悔救我。妻貧甚，不能為。有五歲男，名僧護，見母悲泣，謂曰：何不賣兒救父乎？母遂抱兒出市，賣蜀客，得錢兩貫。請僧寫經，禮祝三寶：一願亡夫滅罪，二願母子重逢。自是憶子目盲，日誦金剛，行乞於市。其子隨客往蜀三十年，繼父母俱亡。忽念生母，回江陵尋覓未見，買宅暫居。偶值節臘，祭祖祝云：我不幸幼孤，母賣子薦父。今尋母無踪，願父母同超三界。適其母就齋求乞，聞此語，大呼云：我是汝母，當年賣契，現在住處籃內。護抱母痛哭，焚香拜天，取水漱口，與母舐目，左右皆明。(出金剛證果)

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蘇。自云：被引見王，王令人引觀地獄，與佛經所說不殊。地下盡夜昏暗，如霧中行。家人以義方心有溫氣，即請僧誦金剛經。義方於地下，隱隱聞經聲。王檢其案，謂吏曰：彼算未盡，何錯追？遂放歸。送者云：但隨經聲。即到舍，忽見一大坑當道，意欲跳越，遂落坑中，應時即起。既得回生，因論說地獄，畫地成圖。所得俸祿，皆造經像，延僧寫金剛般若千餘部。冒宗起曰：經聲出於僧口，便出鬼門關。若妙法攝入信心，永斷生死種矣。(出法苑珠林)

唐遂州人趙文信，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復蘇。云：初死時，被人擁逐，同伴十人，相隨至閻羅王所。中有一僧，王先問云：師在世修何功德？答云：唯誦金剛經。王起合掌曰：師當昇天，何錯至此？言未訖，忽有天衣來下，引師上天去。王復喚文信問之，答言：一生不讀佛經，唯好庾信文章。王言：庾信是大罪人，現受罪於此，汝見識否？答以：雖讀渠文章，未識其人。王令引信出，乃龜也，隨令引去。少時復作人來，語云：我為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雜揉俗書，又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受此惡報，不能解脫。文信回生，為人具述其事。按唐扶溝令田霽，歿已歲餘，見夢其妻云：生前叨中科第，自恃才俊，於往古聖喆之書，妄有譏駁，遇當世名流，摘其所短。今在地下，日有兩蛇三蜈蚣，出入七竅，歷諸苦痛，滿三百六十日，方得託生。然則口業不除，雖誦經何益？(出法苑珠林)

唐大理司直司馬喬卿，天性純謹，有志行。永徽中，為揚州司戶曹。母亡，毀瘠骨立，刺血寫金剛經二卷。方畢，忽見墓側生二芝草，九日，長尺有八寸，綠莖朱蓋。日瀝汁一升，味甘如蜜，取而復生。(出法苑珠林)

唐陳文達，鄠縣人。常持金剛經，為亡父母誦至八萬四千卷，多見祥瑞。為人轉經，疾厄皆免。銅山人陳約，曾追赴陰司，見地下築臺，曰：此般若臺待陳文達者。其為冥司所敬如此。雲棲竹窗隨筆云：予生也晚，甫聞佛法，而風木之悲已至。雖欲追之，末由也已。奉勸世人，父母在堂，早勸念佛；父母亡日，誦經報恩。(出法苑珠林)

唐白仁哲，龍朔中，為虢州朱陽尉。運米遼東，過海遇罡風，四望昏黑。仁哲焚香，急念金剛經。纔數遍，忽如夢寐，見空中有一梵僧，謂曰：汝念真經，故來救汝。須臾風定，八十餘人俱濟。(出報應記)

唐陳利賓，會稽人。弱冠擢第，善屬詩文，釋褐長城尉。少誦金剛經，遇厄，多獲其助。開元中，賓自會稽江赴東陽，天久雨，江水瀰漫。同行二十餘船，乘風掛帆。須臾，天晦風烈，至界石竇上，水急流而下，波濤衝擊，不得泊。前二十餘舟，皆至竇口敗，舟人恐懼無措。利賓急誦金剛經，至急流所，忽有一物，狀如赤龍，橫出扶舟，因得上。咸謂誦經之功。(出廣異記)

唐元初，九江人販薪於市，年七十，常持金剛經。晚歸江北，中流風浪大起，同舟俱沒，惟初浮水上，即漂南岸。羣舟泊者皆大商，見初背上光高數尺，疑是貴人，爭遺之衣服與飯，乃知為村叟也。因詰光所自，云：讀金剛經五十年矣，在背者經也。(出太平廣記)

唐王令望，少持金剛經還邛州，臨溪，路極險阻，突遇猛獸，急念此經，猛獸熟視，曳尾去。曾任安州判司，過揚子江，夜暴風起，泊船百艘，相接盡沒，惟令望船獨全。後終亳州譙令。閱此，知罡風不能壞，大水不能沒，猛獸不能傷，乃見不驚不怖之實際。(出報應記)

唐魏恂，左庶子尚德之子，持金剛經。神功初，為監門衛大將軍。時京有蔡策者暴亡，數日方蘇。自云：初至，冥司官以追人不得，將撻其使者。使者云：魏將軍持金剛經，善神擁護，追之不得。即別遣使復追，須臾還報並同。冥官曰：且罷追。恂聞之，更加精進。(出廣異記)

唐王陀為鷹揚府果毅，因病斷葷酒，發心誦金剛經，日五遍。後染瘴疾，見羣鬼來，聞陀誦經聲便退，遙曰：王令追汝，且止誦經。陀歇，鬼悉向前，陀乃昏迷欲絕。須臾又來一鬼云：念經人，王令權放六月。既寤，遂一心持誦，昏旦不息，過六月而鬼寂然矣。夜聞空中有聲呼曰：汝以持經功德，當壽九十。竟符其數。(出太平廣記)

唐易州田參軍，慣畜鷹犬，畋獵為事。天寶初，易州放鷹，於叢林棘上，見書一卷，乃金剛經也。遂發心持誦，越數年，誦及二千餘遍，畋獵如故。後遇疾暴卒，至地府，見諸鳥獸，周迴數畝索命。王問：作罪何多？田無以對。因發往吏局，推問其徒十人。吏令啟口，以一丸藥擲入口，便生烈火，遍身焦爛，須臾灰滅，俄復成人。如是六七輩，至田氏，累三丸，不見火狀。吏怪之，復引見王，具白：初好畋獵，曾得金剛經，於易州棘上，持誦二千餘遍。王云：只此滅一切罪。命左右檢其福簿，果如所白。王因令誦經，纔三紙，庭中禽獸，忽然不見。遂放還，更延壽十五年。蓋世人縱然一日戒殺，但得今日無業而已。其已作之冤，依然猶在。惟持經，則息冤仇於既往，種善果於將來，大有利益。(出廣異記)

唐李丘一，好鷹犬畋獵。萬歲通天元年，任高郵丞，忽暴死。見兩人來追，一云姓段，同被追者，男女百餘人。丘一被鏁前驅，行可十餘里，見數十大槐樹，下有馬槽。段云：五道大神，巡察人間善惡，於此歇馬。丘一方知身死。至王門，段指一胥云：此人姓焦名策，承行公事，遂被領見。王曰：汝好殺造業，忽見所殺禽獸，皆作人語，乞早處分。策進云：丘一未合死，曾造金剛經一卷。王云：冥間號金剛經為最上功德。即令領向經藏親驗。至一殿，眾經充滿，丘一手抽一卷，果是所造。既迴，見王所殺生類，求造功德。丘一願寫金剛經一百卷，眾歡喜盡散。王曰：放去。策領出城，云：盡力如此，何以相報？丘一許錢三百千，不受，云：與造經二十部。至一坑，策推之，遂活。身在棺中，已三日矣，惟聞哭

聲。驚呼人至，破棺而出。旬日，寫經二十卷，焦策復來謝，尋百卷亦畢。揚州刺史奏其事，敕加丘一五品，仍充嘉州招討使。(出報應記)

唐崔文簡，先天中，任坊州司馬。屬吐蕃奄至，同被驅掠，鎖械甚嚴。至心念金剛經，三日，鎖忽自開。吐蕃疑有奸，箠撻，具以實對。復鎖之，念未終，又解。眾皆嘆異，遂送出境。昔劉公安世，嘗取楞嚴經，謂弟子馬永卿曰：觀音大士，音性圓通，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謂人得無畏力，則枷鎖不能為害。吾友可以此理諭人，使後人不至謗佛。夫元城從司馬溫公受學者，其言如是，可開俗學之眼矣。(出太平廣記)

唐吳思玄，天后朝為太學博士。持金剛經，日兩遍，多有靈應。在京有疾，有巫褚細兒星下祈禱，言事如神。思玄往就，見細兒驚曰：公有何術？鬼見皆走。思玄知是經力，倍加精勵，日念五遍。兒病，醫無效。思玄至心念經，三日愈。又曾於渭橋見一老人，鬚髮皓然，著粗縗服。怪問之，曰：為所生母也。因言母年四十三時，有異僧教云：汝欲長壽否？但念金剛經。母發心日念兩遍，終一百七歲。姨及鄰母誦之，並過百歲。余遵母訓，年業已九十矣。(出報應記)

唐呂文展，開元三年任閬中縣丞。雅好佛典，尤專心持誦金剛經，至三萬餘遍，靈應奇異。年既衰暮，三牙并落，忽牙生如舊。在閬中時，屬亢旱，刺史劉浚令祈雨，纔持一遍，遂獲沛然。又苦霖潦，別駕又令誦經祈晴，應時開霽。前後證驗，不能徧舉。(出太平廣記)

唐劉逸淮在汴時，韓弘為右廂虞候，王某為左廂虞候，與弘相善。或謂二人取軍情，將不利於劉。劉大怒，召詰之。弘即劉甥，控地碎首大言，劉意稍解。王某年老，股戰不能辯，劉叱杖三十。時新造赤棒，頭徑數寸，固以筋漆，受杖必死。弘昏造其家，探之無哭聲。又謂其懼不敢哭，直入臥內，王竟無恙。云：我讀金剛經四十年，今方得力。初被杖時，見巨手如簸箕，翕然遮背，因袒示韓，都無撻痕。弘素不好佛，自此與僧來往，日自寫經十紙，積之計數百軸。後在中書，盛暑，有諫官以事謁見，弘方洽汗寫經。怪問之，因具述王某事。(出鴻異)

唐臨安陳哲，家住餘杭。精一練行，持金剛經。廣德初，武康賊宋潭寇餘杭。哲富於財，將移徒避之。賊尋至，哲謂是官軍，問賊今近遠。賊大怒曰：何物老奴，敢辱我！爭以劒刺之。每下一劒，有五色圓光，徑五六尺，蔽哲身，不能中。賊驚嘆慚悔，捨之去。(出廣異記)

唐開元間，京兆武功丞蘇朗，持金剛經，闔門五十餘口，歷年蔬食。妻崔氏，亦誦此經。有親表見其因疾減食，勸崔暫開肉禁，因市羊肉啖之。纔入一臠，忽變為骨，咽塞不下，又不能出。日暮氣絕，以體煖未殮，六日方蘇。云：冥王言汝夫是大菩薩，汝因食肉，金剛善神變肉為骨，以此警汝。合年七十，為汝受持金剛般若。今增至九十放還。氏因悔悟，不再犯。帝聞御注經文流布天下，按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親註金剛經，中書令張九齡等請降御文，內外傳授。帝手詔報曰：偶有所感，疏其所見。今請頒布，仍慮未愜。檢校沙門恩有請具幡花，奉迎於敬愛寺，以示天下。宣付史館，從之。豈因蘇武功之事乎？(出受持果報)

唐開元十五年，敕天下佛堂小者並拆除，功德移入側近佛寺。一時望風希旨，雖大屋大像亦遭殘毀。敕到豫州，新息令李虛嗜酒，倔強方醉。州符至，勒限三日。虛見大怒，便約胥正毀拆者死，一界並全。歲餘，虛暑月病死，隔宿即殮。明日將殯，母與子繞棺號哭。夜久，聞棺中若指爪戞棺聲，斯須增甚。妻子驚走，母獨不去。即命開棺，左右曰：溽暑恐壞。母怒，促開之，而虛生矣。身頗瘡爛，沐浴將養。月餘，虛曰：初拘攝至王前，王不在，見堦前典吏乃新息吏也，亡經年矣。見虛拜問：長官何得來此？虛曰：被錄至。吏曰：長官素多殺害，不知罪福，今受報奈何？虛惶懼請救，吏曰：長官界內佛堂獨全，有大功德，雖死亦不合此間追攝。少間，但以此對。虛方憶及往事，而主者已引虛見王。王命索善惡簿來，即有人持一通案到，大至合抱。王命啟牘唱罪階，吏讀曰：專好割羊腳。吏曰：合杖一百，仍割其身肉百斤。王曰：可。虛曰：去歲有敕拆毀佛堂佛像，虛界內獨存，可折罪否？王驚曰：審有此乎？新息吏進曰：有福簿在天堂。王命吏登殿前垣南樓上檢取。未至，有二僧至殿前。王問：師何所有？一曰：嘗誦金剛經。一曰：嘗讀金剛經。王起合掌，請法師登堦。王座後，右金座，左銀座。王請誦者坐金，讀者坐銀。開經誦讀將畢，忽有五色雲至金座前，紫雲至銀座前。二僧乘雲飛去空中，遂滅。王謂階下人曰：見二僧乎？皆生天矣。時吏檢福簿至，惟一紙。讀曰：十五年敕毀佛堂，新息一縣獨全。合折一生之罪，延年三十，仍生善道。言畢，罪簿中火出焚盡。王敕兩吏送歸。出城南門，見夾道皆高樓大屋，男女雜坐，樂飲笙歌。虛好絲竹，悅之。吏謂曰：急過此無顧，顧當有損。虛佇立觀之。店中人呼曰：來。吏曰：此非善處。既不相信，可任其去。虛未悟。至飲處，人皆起就坐。奏絲竹酒至，乃一杯糞汁也，臭穢特甚。虛不肯飲。即有牛頭獄卒出於床下，叉刺之，洞胸。虛連飲數杯，乃出。吏引虛南入荒田小徑中，遙見一燈烟然。旁有一大坑，昏黑不見底。吏推墮之，遂蘇。夫李

虛素性兇頑，罔知罪福。以被酒違戾，致全佛堂，原非從佛起見也。然猶身得生天，火焚罪簿，非護法之報乎？若能日夜精勤禮誦，既持僧律，復行佛事，而不脫離生死者，未之有也。二僧生天，誦經勝讀經者何？誦者，背也。無經文在前，心逾靜耳。(出紀聞)

唐天寶年中，常州義興人吳逵，每日五更，佛前誦金剛經七卷，禮拜念佛。有詩曰：五更鐘動莫貪眠，抖擻精神向佛前。一拜一聲彌陀佛，花池已種一枝蓮。年至九十二，無疾告終。引見冥王，自述從幼至老，專念金剛經。王合掌命坐。逵朗誦一卷，方念至舍衛國，口中即出妙香，見佛顯現。王喜曰：君有般若功。敕送生舍衛國中，承品官後，享富貴，福子孫。逵過舊舍，空中報兒女曰：吾得經力，生舍衛國。汝等宜受持金剛法華陰府，深敬此二經也。若不能受持，以諸花香恭敬供養，得福無量。更慎勿殺生，能放生，得長壽報。兒女聞之，悲哭曰：不用傷感。人生世間，有一善可憑。命盡如夜眠，天曉還覩日月。一向在惡中行，必入黑闇。勉之。言訖不見。(出金剛證果)

唐王待制船至漢江，風濤洶湧，檣傾楫斷，人盡驚怖。待制不得已，以平日持誦金剛經投江中，遂爾風息波平。待制深憶此經，鬱鬱不樂。踰兩月，抵鎮江，見舟尾百步許，有物如毬，出沒無時，眾異之。待制命漁人網取，乃螺螄結聚成團。剖之，則外濕內乾，漢江所投之經在焉。待制嘆曰：漢水會於九江，至南徐，動數千里，舟船不可計數。經得至此，異矣。夫以恒情度之，不過待制憶經一念所感。乃宋清了禪師則曰：螺螄見經不捨，其為名耶？利耶？財耶？色耶？必求脫輪迴生死者也。嗚呼！萬物惟人最靈，有畢世不聞是經，有聞而不見，見而不信，信而為名利財色役其心，不能受持者，孰謂之最靈哉？讀此又增一警策。(出金剛證果)

唐建德縣令李惟燕，少持金剛經。天寶末，為餘姚郡參軍。秩滿北歸，過五丈店，屬上虞江埭，值水竭難行。中夜晦暝，四曠無人。此路舊多盜，惟燕舟中有吳綾數百疋，懼為賊取，因持一劒至船前誦經。三更後，見堤上兩炬火自遠至，去船百步却迴。心頗異之，益厲聲誦經。復念水竭當得水助。時內塘竭而外塘滿。半夕後，忽聞船頭有流聲，驚曰：塘濶數丈，何繇得破？久之，覺船浮。及明，河水已滿，對船所一孔大數尺。乃知水火皆金剛神力所助云。惟燕弟惟玉，見任虔州別駕，效兄誦金剛經。後泛舟出峽，水急櫓折，船將沒，乃力念經。忽見一櫓隨流而下，遂獲濟。(出廣異記)

唐孫明，鄭州陽武人。世貧賤，為盧氏莊客。絕葷，持金剛經，日誦二十遍。經二十年後，正念誦時，忽見二吏來追。明謂是縣吏，便偕往。行可五六里，至一府門。值王出巡，吏因閉明空室中，甚

幽暗。經七日，王至。吏引明入見，自陳二十年持金剛經。王言：此大因果也，延算二十年。令吏送還，已殯矣。神雖復體，家人不知。會獵者過其棺前，聞號呼聲。報其家人，剖棺得活。天寶末年事。冒宗起曰：多才之人，自迷識神，不悟本性。萬緣交擾，八面應酬。一念來，一念去。如空中風，無依止處。如石壓草，旋止旋生。安得志誠持誦，即談經說典者不少。往往功闕行虧，著相隕根，良可痛惜。孫莊客廿年持誦，信心專念。其植果甚深，政在混沌不鑿。故妙喜云：若使聰明靈俐，無擔荷分。(出廣異記)

唐大曆中，夔州推司楊旬，常持金剛經，正直積善。子年二十三，將應試，忽夜夢金剛神曰：汝子改名楊椿，中第六名。次年赴省試，又夢試題行王道，而王中九十六名。殿試出，又夢云：汝子策不中主文意，置第三甲，吾於御榻上換第一名矣。此汝生平來念經積德之報也。夔守聞旬子中殿元，賜坐，令解職。答曰：旬家無資產，惟勉積陰德，留得三囊，乞取開看。第一箇有大錢三十九文，第二箇有中錢四千餘文，第三箇計萬數小錢。守問之，旬曰：每年鞫勘死囚，詳其情理可追，定為流，即投一大錢。有犯流罪者，定為徒，投一中錢。有犯杖罪者，量輕或釋放之，便投一小錢。又效周篤，行太上感應篇十種善業：一、收遺棄嬰孩，倩人看養，俟年稍長，還其父母。二、每仲冬朔，收貧困無依者，六十已上，十五已下，日給升米養之，又與錢十五文，至季春聽其自便。三、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四、施棺木周急，無力津送之家。五、女婢長大，不計身價，量給適人。六、持殺生戒，遇物買放。七、每遇荒年，貴糴賤糶，賑濟貧民。八、修造寺觀橋梁。九、資助窮旅還鄉。十、身任推司，每遇囚犯，無不矜恤。今徼倖得子一第，或亦旬奉公行善所致，豈敢遽爾退職公門，而自求安逸耶？守聞言，嘆服不已。語云：一命之士，苟存心干利，物必有所濟，況行之不倦耶？以陰隲得殿元，視為兒孫作馬牛者何如？(出金剛證果)

唐政和中，真州石匠孫翁，每日持金剛經三卷。一日，同二十餘人入山鑿石，山崩盡沒，惟孫在石罅處。歷十二年，子孫鑿石穿山，見翁端坐，容貌如故。子驚拜，問：何以得生？翁曰：嘗持金剛經。問：饑否？曰：初啖一酥餅，至今不饑。翁曰：我昔所誦之經尚在否？子曰：尚在。還家取經視之，經上有一圓孔，恰如餅大。(出金剛證果)

唐坊州宋參軍，少持金剛經。及之官，權寓司士宅。宅素凶，每夕恒誦經。忽見婦人立戶外，宋問：非鬼耶？曰：然。又問：若有冤乎？婦人泣告曰：身是前司士婦。司士奉使，其弟見逼不從，遂被殺。以氈裹屍，投堂西北角溷廁中，久欲陳訴。俗人見形，必懼幽憤難白。執事以持念為功，大庇含識。眷言枉穢，豈不憫之？宋

云：吾職卑，當為白上官。及明，掘地及溷，不獲尸。宋誦經，婦人又至，曰：西北只差一尺耳。依言獲之，氈內但存餘骨。洗濯，移之別所。其夕，又來拜謝，曰：深恩難答，冥昧有知。君二子，小者有後，且有榮位。兼言宋後改官，當遷桂州別駕。皆驗。宋問：何不報讐？云：其弟今尚為官，命未合死，是以未也。冒宗起曰：婦人訴冤於參軍，寧愛此委蛻哉？蓋欲藉經力扳沉淪也。至於命未合死，是以未報二語，尤堪醒世。每見亂臣賊子，無不以惡因得惡果。而曹阿瞞、秦繆醜輩，凶惡絕世，延祚考終，令人致疑於因果之無定，不知特數未盡耳。一旦眼光落地，累劫輪迴，地獄之苦，雷斧之災，牛馬蛇虺之腹，業報政不知何時得滿。此婦餘骨雖出廁中，異日未必不索債於地下也。(出廣異記)

唐張鎰相公先君齊丘，虔奉空王，每旦更新衣，向佛念金剛經十五遍，積數十年不懈。永泰初，為朔方節度使。衙內有小將負罪，懼事露，乃扇動軍人數百謀叛。齊丘退衙閒步，廳前忽有兵數十，露刃突入。齊丘遽奔宅門，過廳數步，迴顧無人，疑為鬼也。將及門，其妻女奴婢復羣呼云：有兩甲士，身出廳屋上。時衙隊軍健聞變，持兵直至廳前，見十數人，垂手張口，棄兵於地，遂擒之。五六人瘖不能言，餘者具首云：欲上廳，忽見二甲士，長數丈，怒目叱之，忽然中惡。齊丘聞之，感佛神力，遂斷酒肉，持誦終身。凡在家居士，一面誦經，一面應世，跨兩頭馬，操作輟心，即一日數遍者，尚不可得。張節度每旦十五遍，積數十年，每年約有五千餘卷，善根熟矣。怒目甲士，即金剛善神摧伏，自其餘事。(出鴆異)

唐陸康成嘗任京兆府法曹掾，不避強禦。公退，忽見亡吏抱案數百紙請押，問曰：汝去世，何得來此？曰：此幽府文簿。康成視之，但有人姓名，無他事。吏曰：皆來年兵刃死者。問曰：有我乎？吏曰：有。因大駭曰：舊吏得無情乎？曰：故來啟明公耳，惟金剛經可解，即失之。康成遂讀金剛經，日數十遍。明年，朱泚反，署為御史。康成叱曰：賊臣敢干國士！泚震怒，命數百騎環射之。康成默念金剛經，矢不能傷。泚曰：儒以忠信為甲冑，信矣！乃捨去。康成遂隱終南山，不復仕。(出太平廣記)

唐崔寧，大曆初，鎮西蜀。時會楊林反，健兒張國英與戰，射中腹，鏃沒不出。醫曰：一夕必死。家人將備葬具，與同伍泣別。國英常持金剛經，至夜，夢胡僧以一丸藥投之。及旦，瀉箭鏃出，瘡便合，瘥。(出報應記)

唐徐玘，家巨富，充浙西府吏。每夜五更，誦金剛經三卷。方入公門，有賊百人劫其家，縛玘箭射。玘云：金剛不壞身，今如之何？須臾，見佛現空中，發箭，百無一中。賊驚問，知其為誦經之感，

遂釋之。眾賊皆棄兵改行。合觀康成箭蝟集而不傷，國英鏃沒腹而得活。乃知在必死中，仍有全生之捷徑。(出金剛證果)

唐大曆中，太原偷馬賊，以舊怨誣王孝廉同情。拷掠旬日，苦極強服。推吏疑其冤，未即成獄。孝廉專持金剛經，聲極哀切，晝夜不息。忽空中墮竹一段，兩頭有節，墜獄中，正在王前。他囚爭取之。獄卒驚疑，對眾劈視，乃金剛經中半偈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書蹟甚工。賊首悲悔，孝廉得釋。獄不通風，此竹從何處來？兩頭有節，此經從何處入？豈思議所能及，安得不令賊人悲悔？(出鳩異)

唐大曆十一年，衛州別駕周伯玉，日持念金剛經，公私不易其心。一日，忽見梵僧來問曰：是何尊者？答曰：吾是般若會上須菩提也。汝誦經數年，惜未斷肉。若果至心求佛，非長齋不可。伯玉自此蔬食誦經。後預事前知，至九十坐化。(出金剛證果)

唐任自信，嘉州人。貞元十五年，曾住湖南。常持金剛經，過洞庭湖中。忽有異物如雲，冒舟上，俄頃方散。舟中遂失自信，不知所在。久之，乃凌波至，云：至龍宮謁王，命昇殿念金剛經，贈珠寶數事。二僧相送出宮。一僧憑附信，至南嶽觀音臺，付紹真。師云：是汝和尚送來，令轉金剛經。比至嶽，見紹真，知附信和尚滅度已五六年矣。(出太平廣記)

唐太常卿段成式曰：貞元十七年，先君自荊入蜀，應韋皐南康王辟命。洎韋暮年，為劉闢讒搆，遂攝尉靈池縣。韋尋薨，闢知留後。先君舊與不合，聞之，連夜離縣。至城東門，闢尋有帖，不令諸縣官離縣。其夕，陰風昏黑，出郭二里，見火兩炬夾道，百步為導。初意縣吏迎候，且怪其不前，高下遠近不差。將及縣，郭方滅。及問縣吏，尚未知府帖也。向先君念金剛經已五六年，並無虛日，所見導火，乃經所著迹也。後闢逆節漸露，詔袁公滋為節度使。成式再從叔少從軍，知左營事，懼及禍，與監軍定計，以蠟書通於袁。事發，悉為魚肉。賊謂先君知其計。時先君念經夜久，不覺困寐，門戶悉閉。忽覺，聞開戶而入，言不畏者三，若物投案，爆然有聲。驚起之際，音猶在耳。顧視左右，吏僕皆睡。俾燭四案，初無所見，向之門扃，已開闢矣。先君受持此經十餘萬遍，徵應孔著。成式近觀歷代傳記，足徵感應。又先命受持講解金剛靈驗三卷，日念書寫，猶希傳照罔極，摭拾流通，以備闕佛事，號金剛鳩異。成式父諱文昌。心空朱氏曰：唐世豪傑之士，皆去而主法席。葢當其時，內而妖牝貂雄，外則叛藩悍將，皆手懸富貴，以鼻息籠天下士。士之無識者爭趨焉，顧可以笈龍檻象乎？趙州、臨濟諸人，皆具王侯將相才，而息心皈佛，大機大用，煞活自由，無俟外學相助也。是以金剛果報記載，自晉迄宋，惟唐最多。因上有太宗、玄宗

之御注，大轉法輪，故朝野士庶，無不承風向道。雖以傅奕、昌黎堅排痛毀，如蚍撼大樹，無損分毫。段太常文章識力，柱礎一時。據所舉，夾道雙炬，自明自滅，門扃忽啟，有言有聲。家庭之實見實聞，詎道聽而耳食者哉？鳩異一書，誠般若金湯矣。(出鳩異)

唐憲宗元和八年三月，河南節度使吳少陽，出巡各郡。舟行間，遠視一驛夫，足不蹈地。問其姓名，對曰：小人全信，為公差捉充驛夫。問：何生理？答曰：夫婦賣酒腐營生，素食三十餘年。每日持誦金剛經三卷，得閒念佛。又曰：汝所看金剛經，肯賣否？信曰：可。吳曰：每月計銀一兩，三十餘年，共與汝三百六十兩，何如？即取銀與信。吳再視之，信登岸，足著地矣。至九年閏月十五日，吳病被拘執。忽天降一金剛神，叱鬼曰：此人買有般若經功，不得繩縛。既數終，任散行可也。鬼吏跪曰：諾。吳醒，告妻子曰：我生不持齋，罪業甚大。舊年途次，買全信經力，罪減一半。爾等亟宜奉持金剛，莫到臨終時，悔是遲也。更囑以延僧虔誦，救我冥中之苦。言訖而終。(出金剛證果)

唐強伯達，元和九年家房州，世傳惡疾二百年矣。伯達纔冠，即患風癩。囑父兄曰：疾必不起，慮貽後患。父兄裹糧，置之空山巖下，泣而去。絕食未幾，忽有僧過，傷之曰：汝可念金剛經內偈四句，或脫斯苦。伯達受教，念不絕口。數日間，忽見一虎至。伯達懼甚，但瞑目至誠念偈。虎遍舐其瘡，氷冷如傅藥，了無他苦。虎去而瘡漸瘥矣。明旦，僧復至，於山邊拾青草一握授之，令就澗水浸草洗瘡。伯達嗚咽拜謝，僧推其背去。去後洗之，風癩如脫。歸見父兄親族，無不驚異。從此傳染之疾遂止。(出報應記)

唐嚴司空綬，元和中在江陵。時涔陽鎮將王沔，常持金剛經。因歸州勘事，回至咤灘，船破，五人同溺。沔入水，若有人授竹一竿，隨波出沒三百餘里。至下牢鎮，著岸不死。視手中物，乃受持金剛經也。(出鳩異)

唐吳可久，越人。元和十五年，可久居長安，奉摩尼教，妻王氏亦從之。歲餘，妻暴亡。經三載，見夢其夫曰：某坐邪見為蛇，在皇子陂浮圖下，明旦當死。願請僧就彼轉金剛經，脫免業報。可久夢中叱之，妻怒唾其面。驚覺，面腫痛不可忍。妻復夢於夫之兄曰：可於園中取龍舌草搗傅之。兄寤，取授其弟，立愈。詰旦，兄弟請僧轉經，有大蛇從塔中出，舉首徧視，經終而斃。可久舉家皈佛，誠奉此經。嗟夫！世亂則邪教繁興，今日之長生、無為、涅槃等教，通國若狂。從之。按：可久妻王氏，奉摩尼教而得蛇報，卒以正可治邪，轉誦金剛經，皈依正等正覺，為解脫之門，亦可喚醒謬迷矣。(出報應記)

唐邢行立，陜州人，為商不識一字。長慶初，嘗隨善友口授金剛經，一年始能背誦。偶販布帛三百貫出同州，過嶺遇賊，持刀追逼，棄箱篋投嶺下深澗中。忽見金剛神以手指行立，便覺身在水上，如履平地，行李僅重五六十斤。賊舉之不能起，相視驚異。招行立扣問：汝果有何法術？對曰：吾生平只虔誦金剛經，出入不離耳。賊發囊出經，五色光現。眾皆合掌悔過，盡捐凶器，出錢百貫，請經持誦，誓不作賊。天下不識字人，讀經每優於識字人，以其無雜想也。背誦經文，恒優於看本誦經，以其能攝心也。佛門始進工夫，要在攝心一處。(出太平廣記)

唐郭司空釗，離蜀之年，有百姓趙安，嘗念金剛經。行野外，見衣一樸遺墓側，安以無主，遂持還。隣人告趙盜物，捕送縣。縣怒安不承，以大關挾脛，折三段。後令杖脊，杖下輒折。令疑有他術，問之，答云：惟念金剛經。及申郭，郭亦異之，遂判放還。其妻云：某日聞經函中震裂數聲，懼不敢發。安馳視之，帶斷軸折，紙盡破裂矣。(出鴆異)

唐倪勤，梓州人，以武略稱。太和五年，典涪州興教倉，素持金剛經。倉有廳事面江，稱勝槩。勤設佛像，讀經其中。六月九日，江水大漲，不至廳下，勤讀誦益虔。洎水退，周視數里，牆屋盡以淹沒傾壞，惟此廳與倉無恙。(出報應記)

唐乾符中，兗州節度使崔尚書，法令嚴峻。一軍將衙參不到，即令左右斬之。斬後顏色不變，眾咸驚異。是夜三更歸家，妻子疑為鬼。軍將曰：初被斬時，如醉如夢，不知痛苦。夜覺身倒街中，遂起還家耳。明旦入謝，崔咤曰：爾有幻術耶？答云：素無幻術，但自少至今，讀金剛經日三遍。昨日失曉，誦經過期，故悞衙參。崔問：記得斬時否？云：初押出戟門外，便如醉夢，都不記憶。崔又問：經在何處？云：在家中佛龕函內。急令人取到，開函，經已兩斷矣。崔大驚悔，慰諭再三，賜衣一襲，銀書此經一百卷，誦讀供養。仍令於兗州延壽寺門外，圖畫就戮之處，及斬經之像，以顯靈跡。軍將壽至一百四歲。(出太平廣記)

唐甯勉，雲中人，少勇，善騎射，能力格猛獸，不用兵杖。時北都守壯其勇，署為牙將，繼以兵四千，令守飛狐城。值薊門帥驕悍，棄天子法，反書聞闕下。文宗詔北都守攻其南，未至，而薊門兵夜襲飛狐，鉦鼓震地，城中人心洶洶，咸求暫退。勉自度兵少，固不能折薊帥之鋒，將聽父老之言，慮得罪天子，欲堅壁自守，又虞一邑之人盡屠賊手，深憂而策未決。忽有諜者告曰：賊潰散矣。勉即登城瞭望，時月頗明，見賊眾馳走，顛躓接踵，若有大軍追擊其後。勉大喜，不知救兵從何處來，開門縱士卒逐之，生擒數十人，得遺甲器械甚多。先是，勉好浮圖氏，嘗閱佛書，喜誦金剛經。既

敗薊帥，擒叛黨鞫之，曰：是夕望見城上有大將四人，長二丈餘，雄悍可畏，下城執劒驅殺，眾人驚怖走避，敢有鬬心乎？勉悟四將乃金剛神也，益自奇之。後官御史中丞，為清塞副使。(出宣室志)

唐張政，邛州人，開成三年七月暴亡。初見四人來拘，行半日，至大江甚廣，度深三尺許，細看皆膿血。便小聲念金剛經，使者色變。入城見僧，長八尺餘，罵使者云：汝何得亂捉善人？使者驚拜。及引見王，僧上坐告曰：政係本家弟子，妄被拘來。王曰：待略勘問。僧色怒，王即判放還。僧自領出城外，不復見所渡之水。僧曰：吾是汝所宗和尚。須菩提始知持經之力，合掌叩禮。僧曰：弟子合眼。以杖一擊，不覺失聲，乃活。死已三日，唯心熱，故家人未就殮也。(出報應記)

唐房翥，生平崇信覺王，每日念佛，持金剛經。一日暴死，至冥司，主者謂曰：據案簿，君有般若功，且曾勸一老人念佛，已生淨土。君承此福力，亦合往生。翥曰：余發願誦金剛萬卷，今尚未完，俟畢願往生可也。主云：誦經滿願，固為好事，不如早生淨土為佳。知其志決，遣吏送還。(出金剛靈應)

唐陳國竇公夫人盧氏，芮公寬姊，素信罪福。常誦金剛經未竟，忽頭痛，至夜愈甚。自念儻死，不得終卷矣。力疾索燭，而火悉滅。忽見燭炬漸升堂陛，直入臥內，去地三尺許，無人執持，光明若晝。夫人驚喜，取經讀誦。有頃，家人鑽燧得火，燭光即滅。自此病痊，日誦五卷。一日，芮公將死，謂夫人曰：吾姊誦經精恪，冥司記注姓名，增遐壽矣。後年至九十，無疾終。(出法苑珠林)

唐永泰初，豐州烽子，其母常念金剛經。烽子暮出，為党項縛入西蕃易馬。蕃將贊普令穴肩骨，貫皮索，以馬數百蹄配之。經半歲，馬息一倍。蕃將愛其了事，賞以羊革數百。因轉近牙帳，令執纛左右，有剩肉餘酪，輒與之。居半載，因與酪肉，悲泣不食。問之，云：有老母頻夜夢見。贊普聞之悵然，夜召帳中語云：蕃法嚴，無放還例。我與爾有力馬兩匹，於某道縱爾歸，無言我也。烽子得馬極騁，俱乏死，晝潛夜走。數日，為刺傷足，倒磧中。忽有風吹物過其前，攬之，裹足不復痛，走如故。及豐州界，歸見其母。母悲且喜曰：自爾被掠，惟念金剛經以祈見爾，今果如誓。因取經拜之，縫斷亡數幅矣。烽子因道磧中傷足事，母解視所裹者，乃經也，瘡亦尋愈。凡世間孝慈，最能感格幽冥。烽子子母更益以金剛神力，故能使猛毒蕃漢如贊普者，倏回惡意，漸轉喜心，假馬縱歸，卒得母子重逢。異矣！然贊普帳中數語，不滅子情，不壞國法，豈非宿因大有慧根者乎？(出鳩異)

唐廖等觀知善化縣時，有婆每日誦金剛經於街市乞食，夜則歸宿山阿。忽數日不見羣鴉噪集於其止處，人爭往視之，則懷金剛經傍巖

而化，羣鴉銜土以覆之，遂名鴉葬婆。(出湖廣通志)
唐何軫妻劉氏，年二十六歲生一男，三歲一女。方周滿，夜夢入冥司判云：來春三月命終。覺後憂泣，遂繪佛斷葷，晝夜虔持金剛經，惟願得滿四十五歲。兒女娶嫁，死亦目瞑。至三十八歲娶媳，及四十三歲嫁女。至太和四年冬，恰滿四十五歲矣。劉悉捨衣資供佛，遍告親戚，死期已至。軫以魅語不信。至歲除日，劉自請沙門受戒，沐浴更衣，跏趺一室，高誦金剛經畢，寂然長逝，惟頂上熱氣灼手。軫依僧禮葬，塔在荊州北郭。世人暫時發心學道，未幾又復退轉。究其因緣，有三種累。無論男女僧俗，各為身口眷屬家計所累，忙了一世，苦了一世。又因此三累，起了無量貪嗔癡，造種種惡業，只是不悟。那知此臭皮囊，不由你作主。炎天暑月，一箇健漢，夜間忽得急症而死，到天明便看聞不得。至於眷屬，誰能替代？眼光纔合，各不相識。隨他受用家計，一毫也將不去。何不撥轉念頭，一心學道？此善知識一字一血至言也。劉氏欲完婚嫁，持念金剛，是為眷屬所累，非能頓空塵念者。但佛教中最重一信，故雖見未明了，亦生勝處。(出荊州志)
唐康仲戚，於元和十一年，別母往海東，數歲不歸。其母唯一子，日久憶念。有僧化食，母具語之。僧曰：但持金剛經，兒即回矣。母不識字，乞人寫經。乃鑿屋柱以貯之，加漆其上，晨暮敬禮。一夕，雷霆大震，拔此柱去。月餘，兒果還，携巨木至家，見母泣拜。母問之，仲戚曰：海中遇風，舟破墜水。忽有雷震，投此木於波上。兒抱浮至岸，得以再生。母驚曰：豈即吾藏經之柱乎？即破柱得經，母子終身誦念。鑿柱供經，事奇；震木投波，報奇。不識字老媼，勝於三心兩意乾打閧者百倍。(出報應記)
唐楊氏，江淮人，宋衍妻。衍應明經舉，元和初，至河陰縣，因病廢業，為鹽鐵院書手，月錢兩千。娶氏為妻，甚賢，安居無事。年餘，有為米綱過三門者，請衍同去，通管簿書，當月給錢八千文。衍以告妻，妻止之曰：三門險惡，利不勝害。衍不納而往，果遇暴風，擊沒羣船。惟衍入水，捫得粟藁一束，漸漂至岸，餘數十人皆不救。因祝曰：吾命藁所賜也，誓存沒不捨。抱之疾行數里，投宿於老嫗茶舍，具白其事。嫗憐之，為設粥。明旦，於屋南暴衣，解曬其藁，於中得一竹筒，開之，乃金剛經也。愕然不解其故，嫗曰：自汝出門，汝妻蓬頭叩祝，求人寫金剛經，持誦誠切，故能救汝。衍感泣告歸，嫗與米二升，指東南一徑曰：此去二百里，後日可到家。後二日，果達河陰，見妻媿謝。妻問：何以知之？衍盡述本末，妻益驚異。衍乃出經，與妻涕泣頂禮。又問：有記色否？妻曰：寫時執筆者悞羅漢，羅字維上脫四。遂詣護國寺和尚請添。和尚年老眼昏，半字獨黑，十日來不知所去。驗之，悉如所說。越

日，往謝老嫗，其人及居皆不見。詰牧豎曰：此處水漲無涯，何人鬻茶？數歲後，鄭相國綑留守東都，召衍問前事，授其男武職，月給俸五千。因求其經，至今為鄭氏所尊奉。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覩其事，遂敘之。合觀康母、宋妻，一以禮拜為奉持，一以寫念為拯救。經藏屋柱，母所為也；經入竹筒，籍誰手乎？柱木投波上，賴有雷神；水門如奔馬，豈客粟藁？自非設室授餐，步步接引，不死於溺，亦死於饑矣。(出楊媛徵驗。)

唐貞觀末，僧明度，慈濟為心，勤修淨業，日誦金剛般若為課。有鴿巢於屋楹，乳抱二雛，度每以餘粥哺之。復呪曰：乘吾經力，羽翼速成。雛忽學飛，墜地皆殞。度憫瘞畢，旬餘，夢二小兒曰：兒等本受卵生，蒙上人育養，誦持迴向，今幸轉生人道，距此東十里間某家是也。度默誌之。約過歲餘，往其家詢視，果雙生二子，度因呼為鴿兒。二子相視，嘻笑如熟識。(出金剛靈應)

唐永徽元年，釋明濬暴死，見二青衣引見冥王，問一生何藝？濬答以但誦金剛經。王曰：善哉！若誦十萬遍，明年必生淨土，弟子不見師也。乃放還。濬愈加精進，至二年三月坐化，咸聞異香。經云：眾生愚鈍，觀不能解，但令念聲相續，自得往生淨國。明師精進發異香是也。(出金剛證果)

唐乾元年中，廣州僧虔慧，自幼受持金剛經，無間寒暑。後與十數人，泛海往南安都護府。風濤大作，舟人覆沒，惟虔慧在浪中。偶遇蓬蒿一叢，以手緊抱，隨浪三日夜，得至岸。解視蒿中，則金剛經一卷也。虔慧拜持彌進，年至百三十歲，端坐告終。其經本自出香煙，漸成五色雲氣，徐徐上昇天界。僧眾與太守官僚，遠近老幼，咸見之。(出金剛證果)

唐三刀師者，俗姓張，名伯英。乾元中，為壽州健兒。性至孝，以父在潁州竊取官馬，迎省至淮陰，為邏者所得。刺史崔昭令押市曹處斬，劊手連斫，三刀自折。刺史問曰：汝有何術？答曰：年十五時，即齋食誦金剛經者十餘年。以世亂，從軍遂輟。昨罹不測，惟至心念誦爾。遣人開函，經已作三段，遂得釋罪出家。時人號為三刀和尚。經曰：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佛語了然。而天性至孝，其種子也。若心作逆而口誦經，何異蒸砂作飯？(出廣異記)

唐長慶初，荊州僧會宗，姓蔡。嘗中蠱，體削骨存，發願念金剛經以待盡。至五百遍，晝夢有人令開口，喉中引出髮十餘莖。夜又夢吐大蚘，長一肘餘。病尋愈。荊山僧行堅見其事。姚萇河間王之癥瘕，乃六世餘殃。悟達師之膝瘍，為十代冤債。此謂定業，第患不得道耳。得道則何定之有？故河間卒逢玄俗，悟達終遇諾迦也。會宗之業，定否未可知。而能消垂危之蠱毒，信道足勝魔矣。(出鳩異)

唐江陵般若院僧法正，日持金剛經三七遍。長慶初，年六旬，得病卒。至冥司，王詰問，答以嘗念金剛經。王揖上殿，令登繡座，念經七遍。侍衛悉合掌階下，拷掠論對，皆停息。聽誦畢，遣吏引還。王下階送云：上人更得三十年在人間，勿廢讀誦，勉出生死。隨行數十里，至一大坑。吏自後推之，若隕空焉。死已七日，惟面不冷。今享年八十餘矣。荊州僧常靖，親見其事。(出鳩異)

唐釋靈幽，在京大興善寺出家。長慶二年暴亡，七日未殯。自見二使者，引見冥王。敕問所作，以一生嘗持金剛經為對。王合掌賜坐，命幽朗誦一遍。地獄諸苦，一時停息。誦畢又問，幽曰：經中尚少一章，師算合終。今增壽十年，歸勸世人受持真本，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幽還魂，具表奏聞。敕遣中使往濠州。碑上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後增。爾時慧命須菩提，至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是也。補闕真言，與石碑真本，俱自冥府傳授。世世眾生，有佛引其前，有閻羅鞭其後。始知佛與閻羅，都是慈悲功德主。(出巾馭乘續集)

唐盧弁有伯，任湖城令。自東都赴省，夜宿邸中，夢見黃衣吏攝入冥，將見判官。會有使至，出迎，吏領往一所。其屋上有石壁，下無梁柱，內置大磨十數部，傍有婦女百餘人，磨恒自轉。牛頭卒又擲婦人入孔，隨磨而出，血肉淋漓，骨亦粉碎，號痛之聲，慘不忍聞。弁見湖城伯母亦在其中，驚問：此等受罪因何？伯母曰：坐生前妬忌，死受此報。又痛求曰：汝素持金剛經，急為我誦，或得減罪。弁因至誠念經，磨遂不轉，受罪者俱獲少息。卒持又前向曰：何人來此誦經，轉法度厄？弁對曰：欲救伯母。卒曰：急稟主者。判官仍遣黃衣吏送弁與伯母還陽。初，弁唯小奴同行，見其死已半日，驚惶無措。甦後至湖城，入門遇伯，方禮懺諷經。伯母迎執其手曰：不遇汝，骸骨已入磨中矣。今得重生，大乘與汝力也。(出廣異記。此則應入善男子。)

唐天寶間，張無是居布政坊。暮歸門閉，蹲伏大橋下。夜半，忽數騎至橋云：一騎至布政坊，取張無是妻及同曲王叟。又一騎往某處，取數人。無是聞之大驚。俄取者至云：諸人盡得，唯無是妻誦金剛經，善神護之，故不得唱。所得人名皆應。無是素識王叟，聲亦應。俄鼓絕急歸，見妻猶端坐誦經。妻曰：吾恐汝犯，夜誦經相待。忽聞南鄰哭聲，則王叟死矣。無是因以所見告妻。夫婦大懼，遂發誓持長齋，日誦般若四十九遍，得不死。(出記聞。此則應入善女人。)

金剛持驗紀上卷

歷朝金剛經持驗紀下卷

荊溪周克復重朗纂

男周石校

吳郡陳濟生皇士參

宋紹興二年，宋承信居秀州華亭縣，患翻胃疾數年，百藥無效。忽夜夢一梵僧謂曰：汝有宿冤，今生受此病苦。凡世間男女，風癩勞腻，盲聾瘖瘂，疾病纏身，經年累月，伏枕臥席，求死不得者，其魂多攝在陰司，考較前生今世所作罪惡。若能奉施金剛經，或自他書寫，或畢世受持，纔舉心念，遂感陰府官曹，先放魂魄附體，次遇良醫，其病即愈。承信睡覺省悟，明旦令妻焚香發願，許施金剛經一千卷，復志心受持。隨夢金剛神賜藥一丸，令吞之。次日病減，月餘全瘳。見者聞者，合掌讚嘆。夫眾生從無始以來，起諸無明，造諸罪業，由六根而生三毒，作千惡而感千灾，種種栽地獄根，縛冤對結，世豈有種黃連而不苦者哉？承信盡心受持，識消智長，施經千卷，罪滅福生。般若是良藥，如來是大醫，王勿當面錯過。(出金剛證果)

宋蘇州朱進士，平生學舉子業，未聞佛法。偶遊虎丘寺，聞佛印講金剛經，至一切有為法四句，喜未曾有，因欲參究全經旨義。偶午睡，夢青衣押五人，朱隨其後。行二里許，至一大街，竟入巷門，內掛青布簾。人家至厨房，桶內有湯，五人皆飲，朱亦將飲。青衣喝曰：聽佛法人不得飲！遂驚覺。乃信步行至大街，入巷，果有人家與所夢合。朱扣門入，主人具言厨房生六犬，內有一死者。朱驚怖流汗，自謂若不聞佛法，入犬胎矣。因專持念金剛經，壽至八十九歲。八月望日，遍請諸山道友晤別。登後園樹枝上，說偈曰：八十九年朱公，兩手劈破虛空。脚踏浮雲粉碎，立化菩提樹東。遂化去。冒宗起曰：人生五濁數十年，一日十二時中，一念一動，作惡造業，剎那間不知凡幾。大約一生之中，貽數世之業，業愈多則劫愈深。朱公若一失足，犬業滿時，又不知復輪何物。語云：一失人身萬劫難。又云：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朱公得聞佛法，在聞佛印講經，故如來最重為人演說。(出金剛證果)

宋淳熙元年，楊州府承局周興，自幼日誦金剛經一卷。太守莫濛，差齎幣千餘貫，往行在壽朝貴。至瓜州，渡郁三店投宿。三與兄郁二，謀財害命，埋離店五里路旁。興因違限，妻子禁責一年矣。及太守被召赴行在，將抵瓜州，路旁忽見蓮花一朵。令從者折之，斫

之不斷。掘地四五尺，見花從死人口中出，眼猶能動。熟視之，乃興也。掖歸，次日方能言。具述客店謀害，埋地十八月矣。太守問：何以不死不飢？答曰：謀死被埋，昏迷如夢。見一金剛神，將蓮花插口中，沉睡至今。太守嘆曰：曾聞此經，有不可思議功德。自愧禁其妻子。且念平日所理公案，豈盡無枉耶？即移牒楊州府官，釋興妻子，拘郁二弟兄成獄。奏聞，郁二、郁三處死。觀此死埋地中，口內尚生蓮花。則至心持經不亂者，其身坐蓮花臺上，又何疑哉？(出金剛證果)

宋紹興府寄居郭承恩，將之溫州參軍任，詣天寧寺焚香發願，挈家九口。到任之日，力行方便，設禁宰牛。俟考滿回家，金書金剛經一卷，恭入佛殿供養。比三年考滿，與同僚司法元珍，買舟涉海還鄉。參軍眷屬居前艙，司法居後艙。至紹興府界，風濤大作，四面昏黑，見海內鬼神。鑿船為兩段，前艙順風抵岸，後艙沉溺海中。葢司法受賄狥私，參軍奉公執法，又承金剛力耳。報應之理，善惡既分，禍福立判。一船鑿為兩段，更為奇特。郭參軍到任三願，誠風波中大法船也。(出感應記)

宋范文正公，原籍四川成都，仕蘇州府尹，遂寄居焉。母亡三七，夢泣告曰：母以陽世造業，為泰山府君所羈，日夕受苦難言。吾兒素孝順，乞誦功德經一藏，救拔母罪。幸勿遲疑，使母一入地獄，便永遠不得超生矣。去復回顧，囑云：功德經，即金剛般若也。公昧旦驚哭而醒，即沐浴齋戒，躬就玄墓禪林，延僧諷經七日。至第六日夜，又夢母曰：緣兒至誠禮懺，感白衣大士降凡，持經半卷。今母不但消罪，更得生天，皆佛力也。明辰，兒入經堂，詢之自知。公候法事完滿，備賵厚酬眾僧。因問：第六日諷經，內有只持半卷者？眾俱失色，答曰：所禮經典，俱如數完，豈有只持半卷之事？旁有一僧，從容告云：昨日大眾念經，山僧倚立默看。至第十六分，倏大人至拈香，便歸廚作務。今承問，敢以直對。公即稽手下拜。僧言：莫！莫！忽騰空不見。緇俗無不瞻仰。公因是創設莫莫禪堂，以誌靈異，至今不泯。(出靈山勝蹟)

宋馮侍御，日持誦金剛經三卷。至二十八歲，有他事疏奏。是夜四更，忽見兩使者追入冥府。王曰：汝壽合至七十九，官至樞府。緣汝奏箚損民，當絕祿除算。馮驚愕告曰：某既陽壽未盡，乞賜再生。誓當畢世持經，力行陰隲。王誡諭曰：凡當權柄，可置一簿。日間作事，夜必書之。既不可書，必不可作。此延年術也。纔舉善念，惠民恤物，必增福壽。稍懷刻剝，上帝隨有嚴譴矣。馮既再生，陰德日著。壽至九十八，官拜丞相。忽一日臥疾，其第九子方十一歲，出廳前，見牛頭馬面無數，駭問：何來？鬼吏答曰：吾等特來迎接閻摩天子。子以所見白父，父笑曰：生為上柱國，死作閻

摩王，是吾職也。頌曰：休將訟筆逞文華，廻禮空王樂出家。已發一心歸大道，不須六賊苦攔遮。歡同妻妾終成疾，位至公卿一似花。從此晚年憑慧劒，願將名字寄丹霞。索浴，更朝衣坐化。又頌曰：大洋海裏打鼓，須彌頂上聞鐘。業鏡將來燦破，翻身透出虛空。馮公以宰相為閻摩，固是正報，亦非上果。然每日三卷金剛，不能敵他事損民之一疏。吁，可畏哉！(出金剛證果)

宋柴注，青州人，為壽春郡司理。因鞫謀命獄，一囚言：離城三十里，歇客為生。每過客，攜囊重獨宿，夜分殺之，投屍於白沙河中。前後不知若干人，惟謀一老嫗不得。注問其故，囚曰：是年老嫗獨來投宿，某與兄弟見其行李不薄。至更深，遣長子推戶，久乃還，云：若有人抵戶，不可啟。某不信，携刀自行。及門，穴壁窺之，見紅光中一大人與房上下等，背門而立。某驚懼失聲，幾於顛仆。天將明，門方啟，嫗理髮誦經不已。問：何經？曰：金剛經也。乃知昨夜神人蓋金剛云。(出金剛靈應)

宋德祐丙子，崇政華家山華友，常持金剛經，甚有靈驗。是歲大元軍馬至，友以避難，密禱於佛。是夜金剛神賜夢云：爾前生殺人未償，其人今托生和州歷陽，姓王名二，現在軍中。爾當死其手，數不能救，趨避無益。友次日端坐，誦經不輟。近午，有二人入，將友縛之，大呼：王二相公，我當死汝手，一死不爭，容誦經畢便就戮。軍問：何以知我姓名？友以夢告。王二曰：既金剛神托夢，我與汝解却宿冤何如？復留衣別去。友遂誦經數卷，忽無疾坐亡。嗟夫！大數已定，雖宿結之冤恨已消，而莫逃一死。然得免首領，安然坐逝，豈非善神救護之功哉？(出金剛靈應)

宋湖州城南屠戶陸翁，年二十三歲時，見一雲水僧，稱教化有緣人。陸不領解。僧云：汝殺猪羊無數，何不改業？陸曰：承襲祖業，遽難棄捨。僧曰：不改，則後世必墮此類。觀汝宿有善根，何不受持金剛般若及妙法蓮華經，消除惡業？言訖，忽不見。陸遂省悟，誓不宰殺。素食投師，繪像一軸，每日就佛前誦金剛經懺悔。惟願所殺眾生，蚤生淨土。未及五年，自能暗誦。年八十一歲，預知卒日，沐浴端坐，作頌而化。頌曰：六十餘年專殺業，手提刀秤暗修行。今朝得赴菩提路，水裏蓮華火裏生。人生非善即惡，更無別徑可容參半以行。我輩日甞間自安自便，苟且依違。若以為無有大過，即此便足直入迷塗。故狠惡之人，放刀證果，為力反易。而習氣薰熟，不陰不陽，似夢似醒者，一刀兩段，為力反難。(出金剛證果)

宋荊州江陵縣李玄宗女，十三歲時，夢一梵僧謂曰：汝有善根，何不持念金剛經？又云：世間善男子善女人，每日淨心，能誦一卷，陽間增壽，命終即生天界。若能究竟般若，直到涅槃彼岸。即或未

達經意，死去陰府亦不能拘錄，當生富貴家，受諸勝報。玄宗女信之，遂日誦金剛經三卷。年二十四，不願有家，忽患傷寒，三日卒。冥王照勘無罪，及見女子頭上有佛顯現。王云：此女有般若功。即放還魂。臨放時，王囑曰：汝父造業，致先減陽壽二紀，不久追來對證。因汝父好取生魚切鱠，今有魚七千餘頭，狀訴索命。歸問汝父，每夜夢落網中，晝則頭痛，此魚求報也。女還魂白父，父驚無措，遂偕女往天寧寺，齋百僧，斷除葷酒，手書金剛經四十九卷。書畢，玄宗忽夢數千青衣童子，向之拜曰：我等被君殺戮，訴冤索命。今蒙寫經功德，咸乘善力，出離苦趣，生善道矣。君既釋冤，又添遐算。後玄宗自此持誦益虔，壽至百二十歲，無疾沐浴坐逝。十三歲女子，便能信夢中之語，一心受持，不願適人。較之壯夫耄叟，親聆法座演說，尚生疑謗，豈不相隔雲泥？乃玄宗悔過書經，不特切鱠之罪業頓消，已減之原算仍還。而且冤結悉生善道，遐齡更得善終。此又孝女自度，度親度物之弘力也。(出金剛證果)

宋王廸功妻，日誦金剛經，至心向善。廸功好鷹獵，害眾生命。一日，獵罷歸家，適值其妻念經，因勸廸功同誦功德分第十五分。未及終卷，廸功竟詣廚房，蒸炮飲啖。後五年，廸功中風，經年臥床。一日，自見二使者追命，而卒見閻摩。王怒責曰：汝受爵祿，何不福上增脩，却好殺害生命，減算絕祿。令獄吏驅入鑊湯。鬼吏檢簿告王：此人殺業雖重，生前曾與妻同念金剛經一分，雖片紙重如丘山，合免罪放還。王敕於鑊湯內取一杓，湯淋其背，使知警戒，因得再活。後患背疽，潰爛痛楚，百藥不治。呼妻佛前，代誓不敢再傷物命，且願手書金剛，齋素受持。廸功彼夢一僧，手摩其背三匝，天明，其疽即痊。彌勒尊佛曰：刀割眾生身上肉，自家面上要添肥，與你黃金千萬兩，誰肯將刀割自皮。王廸功雖有半分經之善，因不得信女為妻，能出鑊湯地獄哉。(出金剛證果)

宋紹興九年，明州王氏，日持念金剛經。懷孕二十八月，多病羸瘦，深憂難產。偶倚門立，一異僧示之曰：汝有善根，何不印施金剛經千卷？王氏印施如數。又齋千僧，念金剛千卷。至夜三更，見金剛神以杵指王氏腹。及覺，已生二男在床矣。相貌圓滿，令人欣羨。王氏遂奉齋受持不輟。年至六十一歲，無疾而卒。見二使者引見冥王，自供從幼持念金剛經。賜金床，命坐殿側，朗誦一遍。地獄辛酸之苦，一時停歇。王又問：何不念呪？答云：世間無本。敕鬼吏於藏中取呪本付王氏，囑曰：汝至陽間，展轉流通，切勿遺墜。汝向後壽終，徑生極樂世界，不復來此處矣。王氏二七日還魂。後至九十一歲，無疾坐化。其補闕真言曰：唵呼嚧呼嚧社曳穆契莎訶。一廻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二廻向無上佛果菩提，念念

圓滿。三廻向法界一切眾生，同生淨土。悲哉！世人兩眼睛光落地，渾如大海去撈針。三寸喉氣纔回，依舊西風過驢耳。那得如王氏持經不懈，不負真言傳授，流通至今。(出金剛證果)

宋蔣大士，江華縣人。生熙寧甲寅二月廿七日，所居近舜祠。從幼以親炙聖容為幸，每過竭誠禮叩。既長，孝父母，睦兄弟，日誦金剛經。崇寧癸未五月，豁然頓悟，遂別父母妻子，就浪石寺立壇演法。踰年回首，至期七日前，盡蠲火食，升姹岩趺坐而化。其徒於寺立塔，至今真身不壞。冒宗起曰：蔣大士以孝友至性，成金剛不壞真身，較之偏空執見，成斷滅之相者遠矣。(出湖廣通志)

宋道寧禪師者，潭州開福寺僧也。壯為道人，於崇果寺執浴。一日將濯足，偶誦金剛經，至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遂忘所知，忽垂足沸湯中。後祝髮蔣山，依雪竇老良禪師。一年徧歷叢林，參諸名宿。晚至白蓮，聞五祖小參，舉忠國師古佛淨瓶，趙州狗子無佛性話，頓徹法源。大觀中，潭帥席公震請住開福，衲子景從。政和三年十一月四日，淨髮沐浴。次日齋罷小參，勉眾行道，辭語誠切，期初七示寂。至日酉時，跏趺逝。闍維獲舍利五色，歸藏於塔。蓮池師云：得道人預知時至。葢娑婆緣盡，淨土緣熟，自然聖境冥現。如遠公七日，淨觀師二十七日之類是也。世人生無實德，死欲效顰，扭捏裝點，取笑識者。甚則生身活焚，附鬼著邪，流入惡趣，尤堪憐憫。古人往生，從無活焚其軀者。願智人普以告世，救諸愚民。(出受持果報)

宋嵩明教游康山，托跡開光法席，主者以其少年銳於文學，命掌書記，明教笑曰：我豈為汝一盃姜杏湯耶？去之，居杭西湖三十年，杜門不妄交。嘉祐中，撰輔教編、定祖圖、正宗記，詣闕上之，翰林王公素權開封，復表薦於朝，仁宗下其書於中書，宰相韓公、參政歐陽公閱其文，大為贊嘆，書賜入藏，遂名聞天下。晚居靈隱，每清旦誦金剛不輟，夜分誦觀世音名號，臨終安坐微笑，索紙作偈曰：後夜月初明，予將獨自行，不學大梅老，猶貪鼷鼠聲。(出金剛靈應)

宋釋清虛，立性剛決，作事多戾。忽廻心誦金剛經，無有懈怠。嘗於山林持諷，有七鹿馴擾其側，聲息而去。又鄰居失火，連楹灰燼，惟虛屋颺燄飛過，略無焦灼。長安二年，遊藍田悟真寺。北院舊無井泉，遠取於澗，運致極勞。時華嚴大師法藏聞虛持經靈驗，乃就請祈泉。即入彌勒閣誦金剛，徹夜不息。至三日後，忽見玉女三人在閣西山腹，以刀劃地。虛熟記其處，掘之，果獲甘泉。四年，少林寺坐夏山頂有佛室，甚寬敞，人不敢到，云鬼神宅焉。有律師恃其戒行，夜往念律。見一巨人，以矛刺之，狼狽下山。又有僧持火頭金剛呪者，時所推重，令賫香火入坐持呪。俄而神出，以

手握足，投之澗下，七日不語。虛聞之曰：下趣鬼物，縱惡至此。即往彼，持十一面觀音呪。夜聞堂東有聲甚厲，又如兩牛爭鬬，佛像皆振。呪既無效，還誦金剛般若，須臾影響皆絕。自此居者無患。神龍二年，詔入內祈雨七日。雨周千里，溝澮皆盈，屋墻盡沒，其院水至即回。諸異驗不能盡述。(出金剛靈應)

元無聞聰禪師，汝水香山人。至元元年辛巳，資福寺無礙長老，請師註解金剛經三十二分。時有紫雲覆寺，既畢法座，庭前連產五色靈芝數本，所註經流通至今。聰師每分註解外，各綴頌語，開人天眼，透金剛山，宜有紫雲瑞芝之應。亦有刻經而板中流出舍利者，皆智慧人自結智慧果，非佛菩薩故現神通。(出受持果報)

明永樂間，楊州如皐縣城北三十里，有孫公廿二者，長齋建菴，晨昏莊誦金剛經三十卷，如是者四十年。時當草昧，邑瀕於海，無城郭，豺狼為害。或往來村墟，聽經聲，輒俛首去。偶颶風大作，隣屋皆蕩析，公誦經如常，菴巋然無恙。室無扃鑰，諸檀那所施米穀錢帛，勿論僧俗，遇乏槩分給之，深得不住布施之義。逝後，鄉人立祠崇祀。二百餘年以來，每值春秋祭賽，巫祝必諷誦金剛經，以妥其神。今郵亭曰孫公舖者，其遺趾也。(出受持果報)

明宣德間，川西鶴觀道士陳入玄，志求長生，精思日夜，禱神授法。夜夢一人，形貌異常，自稱執金剛神，謂玄曰：爾求長生，速往珉山，禮智融和尚，當授汝法。玄如言往懇指示，融云：不見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乎？玄問云：既如夢幻，何謂長生？融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云：即非如來，是名如來。玄於言下大悟，遂辭隱於瓦屋山虎踞巖，不廢玄攝，日必誦金剛經，凡滿數藏，歷春秋九十有八。一日，集鄰居隱者告曰：吾始求仙長生，今竟幸得佛長生矣，顧諸公得我所得。言訖，瞑目而逝。近山數百家，共建祠肖像祀玄，謂仙宗佛果，兩得之也。苕中許宦為四川觀察，親紀其事(出巾馭乘續集)。

明嚴江，相城皮工也。中年棄業，於佛寺擔齋飯。在路專持金剛經，併念阿彌陀佛不絕聲。年六十餘，忽絕粒，飲水一月。乃言曰：我當以某日某時去。至期，沐浴更衣，跏趺而化。焚之，得舍利數合。其舌堅如金石，扣之有聲。時正德十三年事也。至柔莫如舌，心堅則舌堅。此金剛不壞之實證。(載相城志)

明正、嘉間，滇南周廷璋，號楚峰，性淳朴，歸依佛乘。生不識衡量，治家不計生產有無，而雅好施，有輒散之貧者。人與語，多笑，或謔之，或至詈辱之，亦笑。每晨起，必誦金剛、彌陀、觀音經各一卷，時欣然自得，曰：吾豈藉是為行資哉？吾不離日用，不涉貪愛，庶幾如是而已。嘗晝寢疾，有胡僧入室，合掌作禮，倏不

見。家人憂之，謂翁且逝矣。俄而疾愈，年八十七。以清明日上塚，訣辭祖考，還謂其婦唐孺人曰：彌陀迎我觀音室，利亦至矣。又明日，曰：觀音食我一芋，謂我勿茹葷齋，五日可西行也。自是每食一粥一蔬。至期，沐而冠，令子弟誦七寶如來名號，自誦經，端坐而逝。翊日，體香潔如生。(出金剛靈應)

明嘉靖間，少保戚公繼光為副總時，以倭亂，提兵守禦三江。素虔持金剛經，雖在行間不廢。一夕，夢陣亡親兵某云：明日當令妻詣公，乞為誦金剛經一卷，以資度脫。旦日，兵妻果來籲，如夢中語。公次晨齋素，為誦經訖。是夜，兵妻夢夫語曰：感主帥為我誦經，但其中夾雜不用二字，功德不全，尚未得脫苦耳。兵妻明旦復以夢籲，公大訝。因憶誦經時，夫人遣婢送茶餅至，公遙見，揮手却之，口雖不言，而意中云不用也。公時以語幕客，事遂傳焉。滇徹庸禪師曰：予病中作，夢神人持一簿云：此是錄誦經雜念者罪過。余接按之，皆書誦經攙雜俗念人等姓字并罪過也。余亦在末篇，讀已凜然。又謂余曰：若一卷經攙雜兩個念頭，試思一生所誦經，應攙雜多少念頭？忽然夢醒，汗流浹背。吁！此僧俗持經之炯戒也。屠長卿曰：通州顧少司馬養謙，為人高才倜儻。夫人先卒，廣修佛事。數年後，公有妾暴亡，經宿甦，哭不止。公問之，答曰：妾死入冥府，見夫人閉一暗室，云：我在此，苦不可言，急作功德救我。妾曰：夫人亡後，相公大作善事，都無益耶？夫人曰：經懺薦度，在主者齋戒至誠，乃能滅罪增福。向者沙門持誦堂上，相公飲奕室中，何益之有？公聞之，亦大哭。擇聘戒德名僧，清淨嚴肅，作道場三晝夜。此長卿目覩而筆之者。飲奕且不可，況酒肉乎？近北京鷲峰寺僧濟舟，一日有青衣者訪之，告曰：我地府無常也。某老嫗受地獄苦，不得脫。生前供養老師，今托求念法華經一部。舟許之。隨於七月十五日，在佛前跪諷法華經。至第五卷，渴甚，覓茶不得。廚有冷酒，舟飲數口，仍至佛前念完三卷。十六日，無常復來云：老嫗承師經力，金光已射至地府。正將離獄，忽五卷經中，滿地獄皆作酒氣，仍不能出。舟聞之，毛骨竦立，發願至誠，為彼補誦。然則飲酒、食肉、持經，適增業耳。(出新異錄)

明嘉靖間，歸安茅鹿門傭僕馮勤，日者占其天，問一老僧：何以延年？老僧曰：若為下人，無力積德，惟拾焚字紙，併念續命經，庶免短折。勤問續命經，老僧曰：即金剛經也。乃置竹鑷、竹籠兩事，日間遍歷街巷，凡穢惡字紙，悉鑷籠中，滌以香水，曝乾焚灰，包送清流，雖隻字不敢遺。忽夜歸，跪念金剛經一卷回向，歲以為常。後漸知書，通文義，鹿門禮貌之。家道豐裕，子二孫四，壽九十五。無疾化書同文，天下通行易便，三教經典，無不賴此。

作踐者既有惡報，敬惜者自獲福因。老僧教馮勤以延年，捨拾字念經，別無他法，道理實為真切，工夫尤為捷徑。(出新異錄)

明顏光裕，世襲業儒。一日，同鄉紳耆老，入金剛會，聽經講論。至暮而歸，踴躍嘆服。欲究其旨，以赴銓未暇。後任太和縣事，忽病。夢二青衣，拘入陰府。景象晦冥，森嚴悽慘。少頃，見王執簿吏曰：光裕陽壽已盡，在生業重好殺，恣意烹炙，且好食牛犬。即有無數生靈，對執索命。王判押赴油火，煎煉牛頭。又入沸鼎，祇見蓮花遮體，滾沸澄清。鬼判稟王，合掌請見：果何功德，化斯罪業？令察善簿，祇有持論般若一日之功，植此金剛不壞之體。王曰：善哉！延爾壽祿還魂。普勸世人，奉持返魂，已經七日。自後課誦不輟，刻施金剛六千卷。官歷大參，年至七十。臨終，香聞里巷。苦口囑戒子孫，世代受持最上經典。言畢而逝。顏子六十六代孫博士伯廉記。(出金剛靈應)

明崑山周少岳，諱之程，五十喪明。其瞳子反背碧色，晝如黑夜，自以為廢於世矣。一心歸依佛氏，以消宿嘗。每日清晨，莊誦金剛經三卷。誦則高聲讚揚，客至不為禮。積十五年，忽一日焗然見物，旋見旋晦，驚疑未定。令家人視之，見左目眸子搖動，露光一髮。二月餘，碧瞳漸轉，兩眼清光盡復。比之少年，更能視遠。少岳感念金剛神力，誦經益虔。年至八十考終。其先代百十六歲翁，號壽誼者，多有隱德。太祖召見便殿，詔天下行鄉飲禮，自翁始。少岳，其八世孫也。孫日隆百拜志，顧伯念曰：此余邑中近事，童年即聞之。今因集靈應，恐語焉而不詳，乃躬叩其的。孫隆甫出此授余，採入以傳信云。(出金剛靈應)

明陳明遠，興化軍人，甞舉進士。過泗州，遊普照寺，見老僧敝衣倚樹，讀青紙書，書有光射百步許。就視，則金字金剛經，係以梁朝傅大士之頌者。僧顧明遠曰：子亦樂此耶？遂以授之。明年，從父鑄官海陵，忽病死。將大殮，體復溫，移刻乃蘇。自言見四卒，深目虎喙，驅之西北行，勢甚暴。所經皆廣野，塵埃撲面，如在霧中。漸逼大河，府署嚴密，三卒先入，一守明遠。須臾，一僧乘空而來，即泗州所遇授經者。府主趨出迎之，旁睨明遠。僧呼明遠前，使自懺悔，主乃詔吏放還。僧前導，遊兩廡，見囚繫數百，更有禽獸諸蟲，悉能人言，與囚對辯。又坐沙門五六人，前列敗壞飲食數十甕。途中所遇，又見里中向日威勢孔灼，到此不勝狼狽諸狀。俄及前所過廣野，溪水漲甚，僧執杖端，以末授明遠，挈之行。始涉亦淺，中忽深陷，因驚呼而甦。(出明遠再生傳)

明錢塘李時英，為南海欽州守，恒誦金剛經。隆慶丁卯，為分考官，於闈中病死三日。初見金甲神欲鎖去，見泰山府君、城隍、土地咸在。土地以李誦金剛經故，堅不肯押字。金甲神怒，袖出火

釘，長三尺餘，從土地頂門釘入，立見焚燒盡。俄復本形，堅執不押如故。金甲神曰：當同鎖汝往泰山。旋見數鬼稱冤索命，呵時英前世為九江守，受賕殺人。正急怖間，憶誦金剛經，忽見呂祖師乘雲而下，鬼俱奔逝。時英伏地乞哀，呂祖曰：還我老君丹來。熟視曰：業重業重，可惜丹俱壞盡矣。汝誦金剛，可求救六祖。忽然間六祖至，覩時英伏地，亦曰：業重業重，待與五祖商量來。時英出，一手曳六祖袈裟，片片飛金光。少頃，倏異香滿鼻，聞空中五祖。六祖敕曰：誦經人且放還。隨見前金甲神復至，提時英一擲，汗下如雨而甦。時英出場，即棄官歸湖南淨慈寺焚修。晨起必誦金剛，超度冤鬼，無疾終。(出新異錄)

明萬曆初，侍中鍾公復秀、徐公遵壽，俱住京城羅家巷，奉佛念金剛經。別院淨室數間，二公聯坐誦持。鍾家有二白鵞，聞經聞念佛，輒尾二公後，作聲而行。逐之不去，昂首若聽，行止皆隨木魚聲。逾數年，二鵞並對經案立化。二公為瘞於淨業寺後地，號聽經鵞塚。昔淨影老沙門慧遠，初在鄉養一鵞，相隨聽經。及遠入京，鵞留寺中，晝夜長鳴。其徒送入京，至寺門放之，自能知遠房入馴狎。每講經，入室伏聽，泛說他事，則鳴翔而出。合觀二案，鵞之靈慧如此。彼誦經生雜想，聞經若充耳者，誠異類不若矣。(出新異錄)

明萬曆間，蘇州楓橋盛在德，從講師懸明受金剛經。偶病歿，追赴冥司，則被仇鬼盛之化，告郡城隍逮對也。在德理直，得觀冥獄。釋還時，見城隍降階諭曰：我生前荊州人，姓曹。自登神籙，我母張太君轉世三度矣，咸女身不育。若代我懇懸明師，虔誦金剛經、月上女經各五百部，我母轉男必矣。在德再生，禮請懸明，誦滿牒告。管東溟作序，紀之彌勒偈曰：即今現在雙親，就是釋迦彌勒。若能供養得他，何用別求功德？故睒魔菩薩割目救親，沉疴即愈；慈心童子發願代苦，火輪立消。黃梅養母有堂，載諸方冊。蓮池師云：世間之孝三，出世之孝一。城隍已登神位，猶然度母轉男。人子欲報劬勞，何不歸依大道？(出惕若齋續集)

明王泮，山陰人，萬曆甲戌進士。其伯父抱幼兒戲於門，兒臂帶銀鐲，忽失之。時泮父適在傍，疑為所竊。泮父不平，引神明為呪，取金剛經足踐之。泮為諸生，屢試高等，不得第。一日，曉出城外，見兩白鬚翁相語曰：大善寺前秀才王泮，應登上第，為其父褻汙金剛經，今削籍矣。泮不知何故，歸問父，父語以前事。泮大驚，懺悔，於佛前手書經一部。是年登賢書歸，欲再書一部，未訖，上春官被放。至甲戌續書完，經始得第。赤水屠隆目擊傳其事。(出巾馭乘續集)

明萬曆間，四明屠公隆，代推異才，知青浦縣。獄中驟有厲鬼亂獄囚，囚有因而斃者，獄吏以聞。屠為文以諭獄神曰：神在，鬼安得爾？獄有冤死者，官之罪囚何尤？乃爇燎火庭內，密焚金剛經一部，而身坐獄至夜分。明日，問獄吏卒，鬼杳然，遂絕蹟。冒宗起曰：囚即未死之鬼，鬼即已死之囚，鬼復斃囚，業中造業。且撓亂是在動處簸弄，密焚金剛，却在不動處降伏，鬼杳然而囚無恙。幽顯俱度，非赤水那能具此卓識？(出受持果報)

明海鹽漁戶張元，與弟貞，撒網夜歸。至青松塘，見水面有異光，掩映星月。疑其下有蚌珠，遂沒水取焉。得石匣一枚，啟之，乃金書金剛經，光彩異常。元置之家堂中，夜夢金甲神語曰：汝前生為長水法師講壇作務人，因無道心，退墮至此。然夙因未泯，賜汝大法，當精進持誦。元以不識字為辭，神令開口，以金丸投之，香煖入腹，遂驚而覺。明旦啟誦，熟如久習矣。時萬曆甲申年，元叩達觀大師，具陳其事。師更勉以誦經必回向西方。至丁丑七月，元謂親識曰：我殺業除，蓮臺現矣。無疾端坐而化。世間具有根器之人，悟亦易入，喚亦易醒。譬之以黍作飯，火候何難？又古來得道者，多在愚鈍朴魯，而聰明伶俐者反失之。張元兄弟，得手在不識字上。(出巾馭乘續集)

明大司寇姜公寶，丹陽縣人。在書室中，忽被二使追入地府。一官峩冠博帶，侍衛森嚴。問姜在生所作，寶未對。旁出一官對曰：此人惡多善少，當為異類鬼使。遂携牛皮披其身，三披三不能覆。王怪之，官對曰：此人但聞金剛經題，餘無善業。姜哀懇求脫，如還陽世，終身持經。王因其悔悟，遂放回生。寶自此持齋誦經，折節緇門，講究金剛大義，與人衍說不懈。一日告諸親曰：明午我當去矣。至期，果聞天樂異香，合掌而逝。萬曆戊子普門居士曹奉記。凡人誦經時，著一念夾雜心，著一念退惰心，便終身不能得力。姜公從墮落儆惕後，其諷持衍說，必有大過恒人者。故不特無明罪業消隕，而且預知回寂，香樂來迎，般若之靈應何如。(出巾馭乘續集)

明萬曆間，金壇王公方麓，病篤時煩躁。其子肯堂進曰：大人平日存養功夫，正於此際得力，願澄心聽兒轉金剛經。方麓首頷頤解，命取經朗誦。聽至無我相，無人相四句，輒笑曰：煩惱本無，我相誰戀？遂合掌長逝。古德有云：至人念念定慧，臨終安得而亂？凡人念念散亂，臨終安得而定？方麓先生宿稱有養，病篤尚爾，煩躁不免。然能一撥便轉，其從前之識力可知。至損菴公於至尊彌留之際，毫不手忙脚亂，從容勸親聽經。其終事大孝，迥出俗情，足為人子法也。昔文忠歐陽公易簀時，呼子弟誡曰：吾少以文章名世，力詆浮圖。邇來忽聞奧義，方將研究正果，不料賣志以歿。汝等勉旃，無蹈後悔。令老兵於近寺借華嚴經，誦至八卷，安然坐逝。又

袁公宗道，暮年深悔所學所行，無關生死，遂純提念佛往生以示人。二公可謂終悟故鄉消息者矣。(出受持果報)

明沈濟寰，居嘉興北麗橋，開青菓店。每晨起，必持金剛經。或出外，則一袋貯經懸胸前，不曠持誦。萬曆癸巳冬，往洞庭山販橘。太湖中流，陡遇龍風。湖面昏黑，沈船漂蕩如葉，櫓楫盡失。巨浪如屋，高出於船丈餘，已陷沒水底矣。呼號間，忽有巨力提船而起，拔出波間，夾送如飛，頃刻達翁家嘴。登岸，則岸人共見有兩金甲神行水中，左右擎船而來。船中人知為金剛拯救，共感沈德，號為青菓沈。佛家昌宗起曰：黃蘗枝頭，有甚蜜菓？沈翁業菓證果，救己救人，纔不是自了漢。(出新異錄)

明萬曆間，嘉禾沈公光華，甞判兩淮鹽鐵。歸田日，偶與同郡運同吳公淞閑坐，從容遞問日間所為。沈云：晨朝茹素，持誦金剛經，積二十年，已踰二藏。吳亦漫然置之。居無何，吳忽晨起，疾馳詣沈，賀云：郎君南闈必第矣。沈問：何據？吳云：夜夢神言：郡中一士夫，以持金剛經功德，其子應得雋。覺來惟憶公，當酬是夢。是秋，沈公子應明，果登應天鄉薦。傳聞沈公持金剛經極虔，行住坐臥不息。甞往返東郭季子家塗間，一心持誦。又以無四相心，修一切善法，累世積德。故子孫蟬聯科第，為禾郡冠族。(出新異錄)

明嘉興莫晴虹，於經坊遇一晉陵人請經，口中喃喃誦金剛經。觀其面目，甚是可畏。因問：公何因緣，在路誦經？其人曰：我善刀筆，久為代書。一日病死，至閻羅王所，究問生前過惡，逞辯不服。王命獄卒帶仇對悉至，質云：諸人被你狀詞累死，更有何言？我見無可抵飾，遂高聲念金剛經。王肅然起立，愈連聲誦念不止。王即命且放回。仇對盡呼號曰：受冤幾載，無繇相報。今既追到，決放不得。王曰：彼陽數尚未，因造惡拘來。今高聲誦最上乘法，冥府如何處置？姑放回陽。彼是惡人，待其貫滿，追償汝命未晚也。以此因緣，改行從善。且懼終逢仇對，故日誦金剛經回向，以超度之耳。萬曆庚子秋九月，晴虹筆記。訟獄之害不小，刀筆之業最大。世多細事參差，片言拂戾，彼此負氣不平。幸遇好人從中勸解，忿恨便消。或投包訟扛訟之家，便爾瞞天佈謊，希圖立准立差，因之取利。那顧原被破鈔傾家，且致訟中生訟，連歲牽纏，鬻妻賣子，不能了事。性命從此結果，悔無及矣。訟師搆禍之慘毒如是，陽法陰法，毋容輕貸。晉陵代書，倖以誦經再生。若非回心向善，即金剛經能常作護身符耶？(出新異錄)

明崑山鄒軏，生而朴實，未常識字。雖小本營生，好行方便，凡遇饑人殘疾，盞飯數文，樂施不吝。一日，途遇化緣行者誦金剛經，軏停腐擔聽之，牢記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四句，出入不忘。一日偶病，延僧誦金剛經。其胞弟軫，讀書穎敏，有文

名，放僻不信鬼神，行多刻薄。是日，以代兄禮懺，勉強從事。聞誦經至第十五分，心忽有悟，合掌稱讚：吾儒未嘗有此。自此信心三寶。萬曆十一年十月初十，軫患時疫，沉迷不省人事。旬日餘，獨胸前未冷，突於牀上霍然而起，告家人曰：我被冥卒押至閻門外李作坊家為牛，身盡白色，見金甲神云：軫得聞最上乘法，大有信心，安得入此畜胎？以寶杵擊首一下而醒。軫回陽，猶覺頂門痛甚，遂與兄日夕持齋諷經。踰十三年，軫無疾先卒，七終。軏忽謂家人曰：明午聖人迎我往西方矣。次日至午，異香騰空，沐浴更衣，端坐而逝。此案因傳聞之誤，冒宗起刻，與王載生稍異。余參顧伯念靈應本定之。

明萬曆辛丑，順城門內監張愛，晚年受持金剛經。屆易簀，家人囑曰：莫忘持經念頭。愛心服膺，口不能答。覩二青衣押之曰：汝當往山東投胎。其行若飛，日中已到山東。見彼土山水，及受生父母。愛一心惟持經，隨押至一殿宇。心疑是東嶽，而無牛頭獄卒。殿上一人，冠平頂冠，迎愛使前曰：汝合到此地投胎。愛稱：某一生持金剛經，但願往生，不願投胎。冠者曰：汝持經功少。愛云：曾聞十念成就，況某持經已歷數年乎？冠者因顧兩青衣曰：且送回持經。愛死已九日，心尚煖，未殮復甦。遂離家，住西山碧雲寺，耑誦金剛。又十一年，一日集眾云：我以持經力，今西去矣。端坐逝。佛能知羣有性，窮億劫事，不能化導無緣。張監持經願往生，卒得西去。固願力相資，亦是因緣成就。(出新異錄)

明嘉興府報忠坊，范氏僕，失記姓名。居士王載生，幼時見其每日肩菜擔行市中，喃喃念誦不休。聞其蚤起營趁，必先於佛前焚香，跪誦金剛數卷始出。晚必赴金明寺佛殿，禮佛回向乃歸。途次遇生命，每減錢買放。逢丐乞病者，減口食施之。家主與之，妻不願，遂聽出家。投三塔大乘禪師，薙髮為弟子。數年辛勤作務，凡禪堂苦役，悉身任之，未嘗告倦。忽一日示疾，告眾曰：我夙生以誦金剛怠慢，故罰作人奴。今限滿，當往善地受生矣。遽瞑。凡人誦經，切須齋肅焚香，專志諷持。供奉經典，必用錦袱瑤函，潔淨几案。毋得放葷酒雜處，併携入婦女房中。褻瀆之罪，冥律最重。范僕因怠慢金剛，而罰作人役。必其前生猶有善根，故能畢世禮誦。以勤易怠，以虔易慢。往生善地感應，信不誣也。又每見常人，忽然雷擊神誅。不惟旁觀莫知所以，即本家亦未悉其罪狀。不知皆夙業有以取之。或云：既是夙業，何不當時現報，而遺之來世。是則甲作乙受，茫無干涉。奈何？曰：現報為花，來報為果。或福報未盡，業力尚遲。或現報難償，世世受罰。若白起、李林甫諸人是也。知即不知，受則實受。形骸雖換，神識不改。陰府固不分甲乙彼此耳。(出新異錄)

明萬曆辛亥間，淮北大商胡燃，關中人。妻吳氏，挾貲數十萬。年四十，好善而無子。有僧化之曰：爾能刻金剛經，施捨一藏，定產麟兒。燃慨如其言。又施棺木一藏，并掩骴骼之暴露者。如是者十餘年，功行圓滿。延僧四十九眾，建七晝夜道場。忽夢神人告曰：爾無憂子之遲也。上帝細察爾願誠否？始終無替念否？將擇福壽俱全者以昇之。越一載，姬妾連舉三子，皆聰頴。夫婦年踰七十，家道益隆。天下修善人，最怕退轉滲漏。胡公願力雖弘，上帝猶嚴體察。善行純久，自獲如意福因也。(出巾馭乘續集)

明憲副項希憲，初名德棻。夢己為辛卯鄉科，以汙兩少婢，被主科名籍神乙去。遂力行種德事，捐貲懇友高松聲精楷金剛經刊板，歲施之。凡十餘年，夢至一所，見黃紙第八名項姓中字糢糊，下為原字。傍一人曰：審視，此汝天榜名次也。因易名夢原。萬曆壬子，中順天鄉試廿九名，己未會試第二名，共疑名次不合。迨殿試為二甲第五名，方悟合鼎甲數之，恰是第八。鄉會榜紙俱白，殿榜獨黃，尤為冥定云。按冒公宗起萬曆丙午，年十七，即信持太上感應篇，朔望莊誦無間。戊午臨場，病瘍幾殆。比入闈，昏昏如夢，夜燃燭，目迷卷格，不知從何處下筆。出闈，沉臥竟日，不記一字。榜後，例赴學院親供墨卷，字字端楷，不似憒時筆，信神助哉。己未下第，始發願增註感應篇，每註一段付梓，稿則焚之神前。因念好色損德，尤甚文人，故犯者更多，特於見他色美起心私之條下，備陳報應，以助猛省。當日佐公繕寫，則辟疆之塾師南昌羅憲嶽者，辛酉歸入泮，相別八年。戊辰新正二日，羅夜夢仙流三人，一翁蒼顏黃服中立，二少年披紫衣左右侍。老者出一冊，左顧曰：爾讀來。左立者朗誦過，老者曰：該中。旋顧右立者曰：試詠一詩。即應聲云：貪將折桂廣寒宮，那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間迷眼漢，榜花一到滿城紅。老翁笑而去。羅竊聽，知此為嵩少感應篇內見他色美二句註也。醒，作書寄辟疆。榜發，公果中，但未解榜花二字。及閱類書云：唐大中，禮部放榜，姓僻者號榜花。今合觀項公事，始信功名予奪，皆從色關分別，可不慎哉！大抵殺、盜、婬三案，婬根尤為難拔。鋒刃在前，肉胸知惻，穿窬充類，自好不為。一溺慾海波中，便爾沒頂甘心。縱有紅顏白髮，恩情露水，與夫破產敗名，少衰中病，追悔無及，亦復不少。惟最易失足，魄攝魂飛，在艷冶當前，勃然難制之一刻。此一刻內，王法不及加，清議不足畏，名節不必顧，獨有因果二字，庶幾足以制之。就因果中，又止功名一途足以奪之，不過片念忍持，遂能感孚天帝。較之半世黃卷青燈，與他途累仁積德，事半功倍如是。人非至愚，胡不痛加悔勵耶？否則，獨擅風流，自稱情種，由此減祿，由此奪算，由此殺身，由此墮劫，又何苦以俄頃之歡娛，博生死之禍害乎？婬報既

重，則防淫之功，與導婬之業，其報自當不輕。近如烟鬟穢史，早登鬼籙；金瓶媟編，顯受譴罰。實事彰彰，深足令人思且怖也。(出受持果報)

明蘇郡五峰文伯仁，工於詩畫，待詔徵明之侄。偶訴逃僕詣縣，少憩民家，夢兩青衣逮之，意縣役也。隨行至一公府，殿宇弘廠，似非人間，始懼。上有王者呵曰：訟汝者眾，奈何？文訴：平生乃學究，無罪。王笑曰：忘之矣。即令判官以一青丸摩其頂，寒沁徹心。恍悟前身為正統年間管長陵宦者，冬鑿池殺蟄蛇百餘，俄有羣蛇攢嚙焉。王又顧一判官曰：此一人耳，那能償此無數生命？查彼多生，豈無一善？判官出書數帙，閱之良久，曰：有之矣。永樂中，彼曾向雞鳴山廊畫羅漢二尊，又寫金剛經一部。王曰：可矣。囑云：汝數未盡，亟歸寫經贖罪，度脫眾生。乃寤。五峰素不信佛，自是發願寫經念佛，寒暑不怠。馮具區載之快雪堂集，顧伯念曰：五峰寫經僅一卷耳，且在數世之前，而數世後猶賴以再生。經曰：果報不可思議，如是如是。(出金剛靈應)

明萬曆甲寅年二月，徽庠吳奕德隨叔闇生讀書臨塘寺，因叩普門大師有省，發願齋素，書金剛經三十部傳施，纔書三部。五月念九日，偶浴琴溪，得暴疾，一夜氣絕，因心熱，家人不敢入棺，闇生為誦金剛經。越八日，忽復活，起捧其腰，連呼跌痛不止，徐氣定詢之，云：我昨日浴溪中，忽見二青衣押我去，漸向幽暗處，同行罪人甚眾，冥卒各執鐵棒笞其背，惟我生前誦金剛經得不笞。漸至黑海邊，海中似人似畜，奇形怪狀，頭出頭沒，驚怖異。嘗入一城，城內旁列柵欄，犯人皆在柵內，引領外望，隨見亡過弟妹並來借銀分用，更乞金剛經一卷，曰：家中為兄誦經，送銀來矣。頃果至，遂分與之。二青衣促我前行，又進一小城，視城外益狼狽，刑用刀鋸，非人間所有。須臾，至閻君殿前，殿左曰四生司，右曰四死司，忽見一百八十餘人向我索命，茫然不省。鬼判引至清水潭，以水洗胸，五臟皆見，方知是前生為將所悞殺也。仍赴殿前辨理，言：陣頭悞殺，豈能償還？閻君震怒，呼取極刑，劃然地裂。有火面碧身者，從中躍出，捧一大鐺，沸滾油束。我將投之，忽聞誦金剛經聲，有金光一道，照至森羅殿上。鬼判跪云：西方到。閻君出迎，見空中二巨人，舉杵入鐺，皆金蓮華沸起。我發念：若得生還，即償書金剛經願。又發念三十卷外，更書一百八十卷，資度冤對。聞堂上呼兩黃幘者送歸，所行皆異前路，漸達光明。忽行一峻嶺，兩黃幘撲我下，覺跌腰大痛而起。自是奕德全家茹素。寫施金剛。吳本如中丞記、王載生新異錄，與唐宜之巾馭乘稍殊。按優婆塞戒經云：若人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施人誦讀，是名法施。吳奕德發願書經，即得西方，救免油鐺之苦，所謂功不

唐捐也。或曰：陣頭悞殺，豈能一一償還？昔禪師宿生誤傷蚯蚓，果熟時，欣然償以一命。大兵所過，玉石俱焚。慈慘一念分頭，動關生靈，千萬慎之念之。(出巾馭乘續集)

明天台王立轂，字伯無，領萬曆丙午鄉薦。夢其父大中丞公士性諭之，有十年五死之期。已而事稍驗，作紀夢詩。乃於嘉禾三寶前，誓奉長齋，受天台殺盜婬妄四戒。後任江西新淦縣令，此事都廢。戊午入覲，啟行之夕，復夢其父儆戒叮嚀，心甚憂之。一日舟次荻港，漏下二鼓，忽有二青衣持符攝至一處，莊嚴若帝居。同攝人數千滿庭中，有著械者，有衣冠者。主者冕旒正坐，左右二宰官各據案側坐，傍侍者狀甚獰惡。主者呼王名，厲聲叱曰：若陽算盡丙辰八月矣，延至今者，齋戒力也。爾奈何棄之？命取簿以示，見名下年月皆有註，至丙辰八月輒空。轂覽畢，叩首曰：居官勢不得不爾。主者曰：固然，奈算盡何？命驅入獄，即有獰狀鬼來，若捽縛狀。左坐宰官起立請曰：試取破戒後事稽之。須臾，侍者肩兩巨簏至，皆令淦卷宗也。凡一揭一柬，并平日偶書方寸之紙俱在，皆有氣騰上。有黑色者，青色者，赤白色者。主者命各檢一處，先檢黑與青成聚，次檢白聚赤聚。已而青者漸隱，黑者縮小如箸，而赤者赫然獨盛。轂旁睨聚中，見所刻金剛般若，及好生編，社倉卷俱在。主者覽畢，聲稍和。顧左官曰，是尚知植德者。損五官，全其軀命，可乎。乃命前獰卒，抉其目，置殿柱上，有光炯炯。轂念目已被抉，安能復視。忽然昏暗，宮殿吏卒，皆無所睹。第覺有人拍其背曰，速去速去。少頃，一跌而寤。時已雞鳴，聞家人環救聲。鬨問之，云，自二更遂魘不寤，至今手足氷冷，口齒堅合。醫曰，中寒厥，灌藥凡七度矣。轂張目，見燈火如刺，了不可開。次日，醫進明目藥。其夜，夢有人復以釘釘目，痛楚滋甚。遂却醫藥，決意乞休。歸里後，日誦金剛法華經，棄家修淨業。庚申年，一夕，夢觀世音，以楊枝甘露點其睛。晨起禮懺，豁然見物，兩目復明。歷遊雲棲博山之門，再生。又十二年，號璧如大師。冒宗起曰，此一事，可為懲鑒者三。一知破戒之必蒙譴，一知植善之可續命，一知居官者片言寸動，皆為冥吏所錄。其青黑赤白之氣，不可不時時在念也。(出回生自記。)

明，閬州民龍義，傭力自給。偶省親疾，見寫金剛經，義無故毀斥之。忽喑啞不能言，醫禱無驗。後又聞鄰人有念此經者，痛自責曰：我前謗經，得此啞病。今悔罪，願終身敬奉，未知復能言否？自此，每聞經聲，即倚壁而聽，專心月餘。一日入寺，逢一老僧，敬而禮焉。僧問：何來？義指口：啞。僧曰：吾為汝治之。以刀括舌下，數次便能語。因與誦經聲同，鄰人無二。再過候之，不遇

矣。壁有畫像，甚肖焉。寺僧曰：此須菩提也。義始悟菩薩顯應，遂立誓終身，捧持大乘畫像禮拜。(出筆乘)

明蔡槐庭，楚人，守嘉興。潔己愛民，長齋奉佛。公暇惟持金剛經，署內毫無長物。公體素羸，自言為諸生時，遘危疾，貧無醫藥，與死為隣。發願盡形誦持是經，漸次痊愈，得發科甲。今以餘生作官，誓願携此經而來，亦携此經而去。故竟任不畏強禦，視民如傷。食惟菜腐，未嘗市肉。衣但布袍，未嘗市絹。每以是經，併戒殺文，刊行勸化。夫士方埋頭雪案時，矢志潔己愛民者有之。一行作吏，便落應酬賄賂之中。上有所需，勢不能不取之下貪。以酷濟慾則不剛，鞭撲呼號，竭百姓售婦賣兒之錢，曾不能博當途之色喜。可泣也！可嘆也！蔡公惟署無長物，故能視民如傷，不畏強禦，良足為後人服官之法。至蒞任去任，只携金剛一卷，以視琴鶴相隨，止供娛樂者，更為實際課程。(出新異錄)

明萬曆中，黃梅汪公可受，於舟中禮梁皇懺。至第五日夜半，有一石匣觸舟，舟人以報。公取之啟視，內有三十二分金剛經，篆法各體，目所未覩。公携至北都，戊午勒石摩訶菴壁。每分後各繫正書一段，俱一時名筆。如黃慎軒、焦弱侯、董思白、米友石、邢子愿諸公，妙楷精鏤，備極莊嚴。士紳敲榻無虛日，碑遂漫漶。菴住僧募貲搆石，思乞名筆重刊。泰昌九月，李少宗伯騰芳，教習庶吉士。夜忽夢伽藍神云：摩訶菴有金剛經勝緣，乞公及門弟子完成。李公次日詣菴，見精石二十板，已磨礱在禪室矣。時舘中三十二人，如侯蒙澤、何象岡、劉蓬玄、陳居一、姚孟嘗、顧九疇、孔玉橫、陳秋濤諸公，皆善書。公特以夢語諸公，各就石楷書一分，捐俸募名手刻完，移置壁間，復還舊觀。昔東坡跋勾信道，書金剛經曰：乙巳至今二十八年，書經三十二人，逝者幾三之一。惟一念歸向之善，歷劫不磨。又幼子過，書金光明經，資母往生。泣告東坡曰：書經之勞微矣，敢望豐報？要當口誦而心通，手書而躬踐，乃能感孚佛祖，濟拔冥幽。此皆得書經之大義者，吾輩又不可不知也。(出受持果報)

明萬曆間，衛輝二府文襄南元發，長洲人。素性耿直，不信釋氏。後因病，夢遊冥府，始知地獄非虛。遂留心內典，尤篤信金剛。每日早起，莊誦一過。家人伺其誦至二十分後，即為具餐，如是為常。與老友王公洪岡同在林下相聚，即背金剛經，差一字罰銀一兩。故兩公念誦極熟，日或數十卷。長君湛持公震孟為大魁，亦嘗手隸金剛勒石。有嘉定吳生者，一日臥於館室，夢入幽冥，惶怖無措。俄有人指入一小門，見殿宇嚴麗，中列龍藏，旁有甲士守護。啟視，梵帙莊嚴，卷卷標文元發名字。詢之，云：皆文某平日所誦也。覺而述其夢於同館文先生，乃襄南之叔，方信靈異如此。自是

吳與文亦持誦不輟。吳庾生曰：天下極信心之人，必從不信心始。大抵大根器人，一撥便轉，永不退墮，如襄南是也。(出吳庾生金剛果報馴)

明吳門朱恭靖公，家居時，有游僧乞食，斗粟一飡。是辰，僧連受三齋，市人駭之，聲聞于公。公延入與語，僧善談因果。公曰：不知吾輩可免否？僧曰：冥報不擇貴賤智愚而平施者也。公欲知身後因果，合禱於所信鬼神，祈一夢。公留僧宿，如其言，有異兆。公夙興告僧，僧曰：必持金剛經，方可釋也。公乃勤誦此經不懈，屢有靈驗。易簀前數日，告親曰：吾受金剛經，益此行翛然，轉生貴戚矣。八十一翁魯川曹胤儒誌(出金剛靈應)。

明鄧少峰，江西人，生於嘉靖己酉。每逢推命者，皆謂其少子少壽。遂發心誦金剛經祈壽，併祈子。至崇禎壬午，壽終九十五歲。生十三子，三十六孫。(出受持果報)

明萬曆間，桐鄉吳君平，童年能孝。早失怙恃，舘靈隱寺韜光房，累試不第。每念親恩難報，痛泣不已。有僧言：人子欲報親恩，寫經為最。君平遂發心茹淡齋四十九日，刺血寫金剛經一卷，兩臂胸前共刺十一刀。僧俗齊集觀血經，莫不嘆曰：先生誠心苦行，諸佛靡不鑒馨。以此而酬罔極，勝功名之顯揚萬萬也。但補闕真言未寫，君平復於胸前刺一刀。書訖，夜即夢見父母在雲端謂曰：賴爾刺血寫經，孝心感格，我二人超生淨土矣。爾本無子，佛又遣一善童子繼爾嗣。其年果生一男。數月後，試以葷物，閉口不食。君平亦誓畢生持齋誦經，身上刀痕班班現在也。(出靈隱寺紀事)

明吳縣至德鄉計仲偉，裔出舊家，幼即志超塵俗。年十二，父欲為訂姻，力辭。至十七歲，擇日將娶，復避入山中，勵志苦修，信持般若金剛經。父母不得已，捐聘吐親。偉乃奉親命而歸，孑然一身，築室供佛，惟諷誦大乘經三十餘年。順治壬辰，里有巨惡李禹吾，揑人命誣偉，縣令誤斷議絞，聞者冤之。方審時，若聾若憒，絕不辨答一言。次日，親友進監問故，曰：我於彼時，竟不省在堂審事。又問：夾打痛否？曰：我全不知痛苦。眾視其足，毫無所傷，但隱隱有金剛二字在上，人莫不贊為誦經之力。直指李森先按蘇，母氏控冤得白，禹吾反坐斃於獄。今著有金剛解，現付梓。(浙徐斗明記授)

明太倉高貴，居道觀巷，業褙硬襯，賣製鞋舖。天啟五年六月，壁間所褙之襯，劃然聲如裂帛，飛入半空，觀者如堵，漸次墮落，更有數片，直飄向北城外普同塔始下。僧取視之，悉為金剛經紙。蓋因貴不識字，收取雜紙舊布，不分淨穢，以之作襯，為人踐履圖利，而不知造罪，故天神示儆如此。當今人奉惜字之訓，吳門社中舉行更力，然而珍惜者少，褻慢者多，溝渠糞壤之中，棄擲狼藉，

不以為怪，不以為罪，稍有識人睹之，心神俱惻。家大人曾作十勸以導世，今節略其文云：一勸讀書有力之家。延師肄業有資，食報詩書倍易，如量力糾集同心，拾遺焚化，所費不多，植福更大。一勸讀書無力之家。貧賤乃士之常，攻苦希圖上進，凡遇廢文，逐日收置器中，即道途隨見遺棄污穢，亦不容當面錯過，器滿付之烈炬，投灰清流，是謂不費功德。一勸發達縉紳之家。一介已登仕籍，書香福澤已綿，留神惜字，須塞其源，宜捐貲收買殘書散帙，勿令誤落愚人，必遭狼戾。一勸現任服官之家。疏表啟牘既繁，呈揭文移更廣，隨處禁諭書役，不許隻字輕拋，一切改抹諸稿，併考試文卷，事畢即昇炎火，毋為下人竊市敬字，而更憐憫腹笥，尤為大德。一勸公門吏書之家。一管得充效力，半命亦可榮身，所掌招詳案冊，汗牛充棟，作踐終遭天譴，敬崇日積陰功，欲為身與子孫計者，所宜時刻醒惕也。一勸教授生徒之家。達以是道為卿為相，窮以是道為師為友。義理固為道脉，文字亦代聖言。門以內人，尚爾不知珍重，乃欲責之悠悠行路者乎？拭几席，抹簡器，悉應禁諭弟子。一、勸釋道修行之侶。二氏設教倍尊，片楮流通加毖。經懺符錄，出自西方法寶、太上靈章，非莊肅焚香，不敢披閱捧持。乃恣供蠹殘鼠嚙，漫不經心，動稱戒行精嚴，即此懈忽已甚。如行者道人，隨緣募食，不若化眾捐貲拾字，人己均沾福益。一、勸經坊書肆。各店舖戶，覓利可以興家，積德方能裕後。每見經坊裹經，即以殘經；書肆包書，動用廢書；字紙裹物，唯南貨藥材尤甚。更有製造爆竹，糊窓覆甕，墮落污泥，省費幾何，作孽重大。一、勸書刻刷印等人。衣食所由仰賴，精神亦宜護持。往往謄梓樣稿，捐棄如遺，割補差訛，踐踏無忌。印板穢地褓投，陳編久拋腐朽。藉以資生，不思愛惜。問心何忍，業報奚辭？一、勸景德蜀山窯戶。置器以供世用，堅緻毋取虛文。近造磁器，內外描寫花鳥人物不已，益以年號齋名。又有採錄詞賦福壽佛字，時壺摹勒詩句，更精砂鉢刻寫心經，以為觀美。日久毀棄，永遠褻瀆，可不慎哉！今觀高氏裨賵之儆，前勸詳矣，猶未及此。益見天下為善無窮，造業亦無窮。斯家大人同善錄、法戒書，所由校梓不倦，殷殷問世也。男石附記(出金剛靈應)。

明嘉定李繩之，字受伯，給諫玉海公子也。素茹齋，虔信空王。日誦金剛經，持準提呪不怠。崇禎辛未九月廿二日，偕友人汪仲起，遊城曲小徑。突遇一人，持巨斧至前，扼其吭，斫十數斧，方走去。已而受伯故無恙，止左臂兩淺痕耳。時仲起及夾徑居人，皆驚睹之。少頃，家丁集，縛其人至官。乃莊僕甘寵，負租稅百金，度不能還，而謀害之者。邑令蕭山來公方煒，廷鞫時，問寵：何不直

劈其首？曰：我是時第見蓮花數朵，不見其首。連斫不著花，只得斫其莖，不知僅傷臂也。(出金剛靈應)

明嘉興府角里街施嶧陽，平日與東塔寺僧有恒交契。嶧陽年六十五，雖老且病，跪誦金剛經，日必數卷，為嘗課。崇禎丙子正月初八，跪誦未終卷，遽卒。家人開喪受弔，已三日，將釘棺矣。嶧陽忽還魂言曰：我死去，以誦金剛力，不歷冥王所，竟留地藏王菩薩處。適菩薩謂：我有一卷經未竟，誦放回。急完，可來此也。嶧陽氣息奄奄，勢不能自誦。復語家人：必請有恒上人代誦，他人無益。偶恒赴別，請停一日須之。及恒至，嶧陽自掙起，聽誦終卷，舉手謝恒，已笑化去。(出新異錄)

明杭城人張守誠，字不易，晝夜虔誦金剛經。每出入，以囊貯經，懸佩胸前。崇禎壬午年，隨伴北上貿易，途遇响馬，同伴受傷。張被一箭，正中胸前經袋，不致透心，因得全命。此黃心符參軍語。舍桴菴僧慧雨者，心符，一號定通禪老。少讀三教書，寄跡於商旅仕宦者二十餘年。晚修禪行，生平持誦金剛，屢遭大難，染危症，悉得化脫。(出受持果報)

明蘇州衛揮使朱壽增，字叔高，持金剛經，每日無間。運糧入黃河，巫言必宰牲賽河神，否則有譴責。壽增不可，但日誦經，必迴向河神而已。一日，大風雨，龍鬬空中，桅篷葦蓆捲盡，萬艘簸蕩不可制，壽增焚香誦經益虔。須臾，風止雨霽，簡較所部數十百艘，無一破漏者。至通州寓舍，每飯後，必酣寢一室中。一日，偶不成寐，甫步出，梁壞室傾，牀亦碎矣。壽增每向人說，此余誦金剛經之驗。

明唐宜之，諱時，湖州人。以明經別駕壽陽，繼輔襄國。崇禎辛巳二月初二日，闖賊破襄陽，宜之投端禮門左井中。家人掖而出，氣絕復蘇。竊傷勦撫悞國，負痛上疏，娓娓數千言。時銀臺徐公寶摩，以字逾格，令汰之。本懷未暢，致奉提究，屬余讞。余謂輔國與守疆異，應末減。未幾，三臺覆奏，悉為昭雪，乞從寬典。宜之隨請假還里，而襄陽於季冬五日再陷矣。葢宜之精通般若，證不二果。舉家眷屬，皆能背誦金剛普門品。晝則各持，夜則共集佛前。善氣薰蒸，貫達幽顯。初不死於寇，繼不死於井，而終亦不死於法，則詎可思議者耶？冒宗起記。(出受持果報)

明如皐冒起宗，字宗起，崇禎戊辰進士。童年列子衿時，輒喜誦金剛經。辛巳調補襄陽，當獻闖灰燼之餘，降兵窟穴於肘腋，驕帥崛負於腹心，羽書日儆，夜不解帶。宗起亦自分終隕絕地，猶然纂刻金剛受持果報。乃以奄奄病骨，支撐三百六旬，瀕死者數四，幸免乃解綬。甫三月，襄陽復陷。當時共事者，非膏塗鋒刃，即法吏囊

頭。公獨得生全歸里，豈非金剛之慈蔭哉？余輯持驗紀，閱嵩少自敘，採入集中。

明江都庠生高孝纘，字子高，號申伯。乙酉，清兵破楊，史閣部殉難，子高從容服衣巾，縊死於大成殿。順治十三年又五月，其同庠黃忠藎子自西門夜飲歸，過學前，偶見一人從學中出，二絳紗燈前導，黃揖與語，則宛然明時巾服也。初利其燈，與偕行，既而疑清時焉得著明服，心悸之。辭別至再，不許，因問黃曰：乃尊安乎？黃曰：安。敘生平甚欵曲。黃既及門，詢其姓名，曰：子高某也。黃憶其已死，懼益甚，急欲叩扉自匿。高曰：兄毋懼也，予與乃翁為密契，今有所託，煩為傳語吾族人。黃問所托云何，曰：求為吾多誦金剛經耳。言訖而去。黃因告其親族及同社，皆樂助之，為延僧誦經一藏回向焉。夫以高公大節昭著，謂宜超證人天，而猶滯冥途，資誦大乘，後得解脫，則金剛經之功德為何如？丙申，余客廣陵胥浦，友人路之謙記其事以相授者。

明繡水錢永明室張氏，素誠心奉佛，日織一布。於布機中，誦金剛經十卷，以為嘗課。一日正織間，誦至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句，忽停梭合掌。子婦覺其有異，呼之，則已瞑目坐脫，曾無一日疾病。時萬曆庚申年七月初四日也。王載生曰：正織布時，一心念經。如此織布，便是織經。時時念念，只在般若之中。張氏允稱純修淨信者矣。忽焉坐脫，不沾疾苦，豈一梭一縷之所能致哉？(出受持果報)

明劉道隆，母李氏，年四十，發心長齋奉佛，不解文字，不能誦經。修整靜室一間，供奉觀音大士，及金剛經。朝夕焚香禮拜，念佛千聲為課，雖酷暑隆冬不輟也。冬天寒甚，家人以炭火置桌下，必揮使去之。捐資刻施金剛經，聽人禮請。每遇誕日，誡子婦母，置酒席，惟禮懺一日，或三日，如此者二十有五年。將終之前一歲，用督紡所餘，延僧誦金剛經，大修功德。夢所奉大士，持素珠一串，示之曰：以此授汝，珠數乃汝往生淨土之期。夢中數之，得五十三顆，不解其義。至庚子五月十三日，忽告家人曰：吾今日往西矣，可舉家大聲念佛，助我西行。子婦輩皆坐榻前念佛，面西端坐而逝。道隆志曰：西方杳渺，愚何敢知？廼大士告期於一載之前，定而有徵，斯亦可為奉佛誦經之勸。(出金剛靈應)

明湖州府唐別駕時，姪女歸海寧楊雲。雲能文蚤逝，夫家零替。別駕有老妾馬氏，善繡佛，女相依為命。天啟甲子，隨至鳳陽官舍。女嘗繡花鳥，別駕曰：汝既長齋，宜繡佛繡經，攝心三寶。女發願繡金剛經，未果。乙丑正月十三日之夕，陡然昏絕。馬氏進湯水不納，遍體如氷，鼻無出息者竟夜矣。至天將曉，忽自云：我要繡。馬問故，女云：黃昏就枕時，自覺耳目口鼻無不流血，血流遍地，

身臥其中。又見從傍拯救者，都無措手處。忽金甲大神振錫一聲，蘧然作響，問我云：汝還能記繡經之願否？答曰：能記。又振錫一聲，問云：汝能繡經否？答云：我要繡。遂得醒，即至心刺繡金剛經。女素羸弱，自是雖鍼工勤敏，諸病不侵。至崇禎壬申歲，始得圓滿。精巧密緻，如筆寫綾上，觀者驟難辨其為繡也。普賢廣無邊願海，彌陀有六八願門。上古諸佛先賢，皆因願力成就，然發願必須滿願。唐氏繡經未果，雖非退轉，已涉因循，故昏瞶中陡現惡相。錫聲一振，我慢頓除。從此鍼鍼相續，能從有像悟無相矣。不得春風花不開，花榮須感春風力。請參斯語。(出巾馭乘續集)

明崇禎間，譚工部貞默，母嚴太夫人，持家有法，課諸子凜凜義方。夫貴子貴，布衣蔬食，好浮圖言。於金剛妙法蓮華，晨夕禮誦。晚歲則持華嚴，日必一卷，能為子婦講解大意。生平無病，忽得疾，即知垂歿。但時值壬申暑月，起更衣，沐浴禮佛曰：某一生敬佛，果有佛緣，當令遺體氣息不穢。隨跏趺端坐，合掌而逝。逝後七日，顏色含笑如生。喪次無一飛蠅，時時香氣飄拂。弔奠之眾，莫不歎異。工部自作傳，紀天下最貴者珍寶，猶有視為身外之物者。只此數尺色軀，盡男婦智愚，無不加意修飾。晨夕濯水焚香，頂蘭佩[茫-亡+(姬-女)]，更金珠錦繡，極華麗以潤色之，不以為費，不以為疲。果得長留在世，庶幾不負初心。誰料一旦無常，頃刻都成臭穢，誠可嘆可悲也。必如譚母臨終囑付數言，方為愛身榜樣。寧直閨閣女子，所當奉為法座。即鬚眉丈夫，亦宜頂禮則傚。(出新異錄)

明秀水庠生濮可重，妻王氏，子女各一，相繼痘殤。氏哭之過哀，雙目成瞽，遂專心持念金剛經。凡數歲，忽誦經次，左目流水，痛割如裂，則豁然明矣。右目過數日亦然，因誦持愈篤。夜夢佛語曰，汝本無子，以誦經故，賜汝一子。氏後果生子，因名經賜。冒宗起曰，誦經一門，懺悔一法，消除五苦，超越四生。王氏子女雙殤，自是先世罪業。菩提迴向，破瞽添丁。金經，即金鍼也。(出受持果報)

明湖州雙林鎮沈春郊者，宦裔也。妻費氏，少寡，織紡自饍，持齋四十餘年。供養三世佛像一軸，檀香大士一尊。晨昏功課，必誦金剛經一卷。持諸品呪，念佛千聲，炎寒不輟。崇禎戊寅年，其地疫癘盛行。婿張世茂，接氏往居其家。止携大士偕行，佛像仍留舊居。氏每日課誦，回向注念，虔切祝願，此香直達佛所。嗣母女相依，迅速三載。辛巳春，氏所居樓，忽空中香繞。數日，粉墻突現世尊三像，莊嚴精妙。畫工摹勒不及，遠邇詫傳。瞻禮日眾，或以淨巾擦之，色愈光明。乙酉春二月，氏忽告婿曰：吾欲返故居，將往西方矣。入門，即灑掃焚香，參佛誦經。至第三日早，沐浴更

衣，端坐念佛。午刻，大呼佛來，我已登蓮舟，今西行矣。別眾而逝，年七十有三。迄今現像巍然，今古未有。余親覩其事。

明弘治間，嘉興府真如塔圮，僉議大修。時一頭陀僧名懷林，曳三丈長鐵鏈，募二十餘年，塔工始畢，即回首於塔中，至今肖像祀之。頭陀初為蘇州承天寺僧，飲酒茹葷，蔑視戒律。於暑月乘凉，忽覩兩冥卒入繫其頸，則牌拘十餘人，頭陀名亦列焉。懷林許賂二卒楮錠各若干，幸稍緩期七日，俟諸人拘齊偕往，二卒許諾。頭陀泣告徒眾，市楮錠焚之，處分待盡。或曰：真如某禪師道行高，水路僅一日程，曷往求救？頭陀如言詣師，痛哭陳乞。禪師曰：此間塔將頹矣，汝肯誠任募化修葺，我當授汝法門，保鬼不能拘也。頭陀即對佛發願，禪師手數珠與之曰：汝七日內勿睡，但住我房，轉誦金剛經中當知此處即為是塔二句足矣。頭陀如言轉誦。逾七日，兩冥卒踉蹌至禪師處，籲曰：有合死僧逃此間，求指示方便。禪師曰：渠在房中，任汝拘之。冥卒入，即驚出曰：房中止見一座寶塔，赫奕光明，目謎不能略開。禪師曰：渠誦最上乘法，又發勇猛大願，雖天龍鬼神奈之何？汝但回覆冥君，某僧某師留之修塔，幽明功德分受，必不汝罪。兩卒不得已去。頭陀遂製鐵鏈，自鎖曳於道途，不憚隆冬酷暑，叩求善信，竟得以再生餘年，完此大功德云。凡世頑狠造業者無論，多有見善欲為之人，今日待明日，今年待明年，悠悠忽忽，到老終無成就。直到眼光垂盡，喉氣欲絕之時，懊悔而歿。懷林方七日間，便能跳出人鬼關頭。因其一心怕死，求生甚迫，故能專勤諷經不寐，現光明塔。寧直冥使踉蹌無奈，即閻羅天子亦應肅容頂禮。所謂誠能動物，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天下善果圓熟，不問歲月多寡，只在發願勇猛，向往直前做去，毫不遲疑顧戀。隨其一念一事，自然感格佛祖帝天。此古人今人持驗不爽之符節也。(出新異錄)

明南嶽有大德僧楚石，博通三藏，專持金剛經為業。人有禮之乞佛法者，無賢愚貴賤，輒大聲曰：好持金剛經去。年一百七十一歲始化。同時有白藤和尚、無極和尚，亦專勸化持金剛經。白藤終一百三十歲，無極終一百二十四歲，俱正德間事。經云：祈壽命得壽命，祈大涅槃得大涅槃。豈誑語耶？(出受持果報)

明嘉靖四十三年，東南郡縣大荒。蘇州洞庭山某寺，有唐白樂天所書金剛全卷，為鎮寺至寶。是年寺眾饑，主僧不得已，取此經質山塘王宦米五十石為食。越歲，王宦呼主僧至家，願捨前米作齋僧用，以經還寺。僧歸過湖，對眾稱揚王宦大德。舟眾共求一看，纔展開時，風大作，竟揭經前數幅，飄空入雲而去。僧懊悔不已。三年後，忽有一上官，聞此經名，陷主僧以他事禁獄，逼獻經至。以非全卷，不愜意，釋僧罪，仍以經還之。僧過湖，風又大作，昏

黑，艤舟入一深村避風。登岸索火，詣一老漁戶家，壁間粘前所失經數幅，毫無傷損。漁戶姓姚，詢之，但云：前三年，有火光一道墮田中。驚視之，是字紙，因粘於壁。僧向經悲泣頂禮，呼護法韋馱不休，曰：非兩番神風顯異，此經必入權門，不得完壁鎮寺矣。因備述顛末。漁戶驚感，遂改業務農。又出重貲裝裹，每歲遇得經還經之日，必往寺展禮。壽八十二，無疾終。此視螺螄千里送經還，更為神異。漁戶具有夙根，故得始終最上因果。彼陷僧逼經者，冥報又不足言矣。(出受持果報)

明廬山僧普靜，年十餘歲，便思出家。夜夢金剛神撫其背曰：爾後當成善知識，獲正果報。自此投師剃度，漸通內典。朝夕虔念金剛經，數十年如一日。忽夢神人告曰：經非如是誦。遂說一偈曰：有相相非真，無法法亦墜。撇却舊窠臼，即已了大義。師豁然醒悟。二六時中，止於晨昏朗誦一遍。默將三十二分，趺坐靜參，四十年未嘗下榻。神復來告曰：是在箇中矣。年逾九十示寂，芳香竟夕。緇眾皆見旛幢導引，披紫袈裟，持木槵，翔空西去。冒宗起曰：佛有密度，有顯度。顯度者，幢蓋來臨是；密度者，使人心開目明是。然臨了到底，幢蓋定來，龍華有期，靈山未散。又聞一僧誦金剛甚虔，發願不記遍數，不限歲月，但求誦經時返心內照。耳無聞，目無見，念無夾雜。如是一卷，即為滿願。歷誦多時，目即不別視，耳終不能無他聞。此僧哀痛自責，持誦不已。一夕，夢觀音大士云：汝誦經甚虔，然耳根何能頓塞？隨以手摩僧頂，以二丸塞其耳。自後誦經，耳目別無聞見。此余中表宗彥先聞之一講師者。大士從耳根圓通證道，故應有是因緣。此與金剛神之告普師，同一靈應。(出受持果報)

明杭城有野僧廣澈，號通天，向金省吾中丞丐淨地誦經念佛。時張元洲尚書有家廟名資福，頗淨，省吾代求得之。廣澈日則誦金剛經，夜則携燈籠繞街念佛。省吾一夕夜歸遇之，為書其燈籠曰：沙門廣澈，念佛通天數年，於萬曆某年月日，回首廟中。湖廣某藩王，是夕夢一僧闖宮入曰：我杭州資福廟僧，來為王子。王視其手執燈籠，有八字瞭如。驚寤，報生世子矣。特遣尉至杭，物色其事，則僧逝之夜，即王夢之夕。此所稱福因厚重，奪舍以逝者耶？(出新異錄)

明萬曆間，楚高衲寒灰，諷經虔肅，句字清和，聞見竦然起敬。嘗於天皇寺，以香水金末，和墨寫金剛經。至第十六分，一夕忘點燈，几上若有微光。作楷書經，直達子夜。偶腹饑思食，起憶燈燭，則眼前黑暗矣。驚呼同房僧，取火視之，字畫莊嚴，更勝平時手筆。按保寧勇禪師云：看經之法，後學須知。當淨三業，福因俱集。三業者，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如對聖容，則身業淨矣。二

口無雜言，斷諸嬉笑，則口業淨矣。三意不散亂，屏息萬緣，則意業淨矣。(出受持果報)

明楚中戒僧法禪，發願往廬山建菴修行。至九江，適有西城外王西溪者，欲誦金剛經，聞僧名，即延請諷誦。期滿三年，奉經資三百兩。後誦畢，止與百金，不能建菴。且所得之財，強半布施，僅持空鉢。偶值分封藩王，舟抵九江，起夫遞送。有富室僱僧充縴夫，時眾舫遇逆風，不能前，獨僧牽挽之。舟如駛，且足下騰空尺許。王見驚駭，進詢其故，僧茫然不知所對。王疑為妖，欲加刑，僧益恐怖無措。然王雖欲加刑，而心終異之，再四詰所從來。僧熟思良久，答曰：貧僧素無他術，惟在王西溪家誦金剛經三年耳。因述前事。王嘆曰：金剛靈應，乃如是哉！遂賜銀三百兩，終其建菴之願。僧受賜後，足不復履空矣。天啟辛酉年，辭入廬山，不知所終。(出巾馭乘續集)

明崇禎，如皐縣治北，普度菴僧周淨山，生而胎齋，不願婚娶。晨昏誦金剛經，極其誠信。時年方二十，與兄同居。兄病將革，屬以撫其幼妻，及兩襁褓子。因念爪李為嫌，遂引刀絕陽，血去斗許，死而再生。兄聞之，一慟而絕。淨山躬耕養嫂姪者，凡二十年。逮兩姪皆成立有室，子母粗安。於是披剃出家，建草菴，為人講說金剛經，別有解悟，人益重之。庚辰歲，會大飢，場竈鳩眾焚掠。經過其地，皆曰：無驚我周師。即鄰近避兵，雉竄菴中者，悉得保全。年七十有五，端坐而化。氣絕良久，頸骨挺然不仆。懶菴居士余庚詳紀之。冒宗起曰：為兄保孤，引嫌絕陽，如此力量，已徹金剛大義。披拘拘毀形滅性，避兄離母，必謂世法中無佛法。譬如離波覓水，必無是理。(出受持果報)

明萬曆間，歸德府城外水晶菴有老尼，別號獨目金剛尼。因嘗以金剛為業，失一目名。此天性淡薄，自糲食粗衣外，人有所遺，盡分贍僧尼之不給者。每開期會講，善信環集。一士子問曰：金剛經何以有三十二分？答曰：一以貫之，儒佛皆然，何得許多段落？說偈曰：佛說金剛妙出羣，一言了悟絕聲聞。有人解得金經旨，四八何須逐段分。一僧問曰：何以謂之金剛？答曰：金剛人皆有的，何須恁般問？說偈曰：金剛果信是金剛，百鍊千槌永不傷。粉碎虛空些子在，祇今惟見佛毫光。又有人曰：師通曉佛義，何以不現男身？答曰：形有男女，性無彼此，莫作差等觀。說偈曰：男女何須辨假真，觀音出現果何人。皮囊脫盡渾無用，試問男身是女身。隨問隨應，靈敏異嘗，遠邇皈依者無算。年踰七十，預示化期，鼻端有火，危坐瞑然而逝。示一偈云：茶毗一去永歸空，著處尋空便不空。我去我來仍是我，電光泡影一般同。河南僧祥光述所見，以語居士余庚者。按六祖聞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便豁然大悟曰：此真

空妙有法性。初祖之於慧可，心方紛動，嘗恐未息諸緣。纔息諸緣，又懼頓成斷滅。息諸緣是無所住，不斷滅是生其心。無住是真空，生心是妙有。六祖悟此，更復何事？獨目尼四偈，已透夜半宗旨矣。(出受持果報)

明常州尼僧慧貞，宦族之女。自幼言動不妄，願出家。父母聽之，送入楞伽菴，遂朝夕持誦金剛經。有同菴尼以穢事敗，波及貞。時適患目，因憤恚俱瞽。如是三載，誦經如故。一夜夢金剛神謂曰：汝行無虧，當還爾。明晨起，兩目忽開。歷年九十，無疾坐化。昔崔相公羣問如會禪師曰：師以何得？師曰：見性得。師方病眼，公訊曰：既云見性，奈眼何？師曰：見性非眼，眼病何害？此尼雙瞳再朗特明，持驗不爽。若論得道，却不在有眼無眼。(出金剛靈應)

大清金壇孝廉虞庶顏，家世忠孝，闔門奉佛，蕭然頭陀，無意當世。生平常課，日誦金剛經，禮大悲懺。丁酉冬，以仇家誣陷，逮赴金陵。眾庶莫不冤之，送者多號泣失聲。庶顏神情湛如，但嘿誦金剛經不輟。既入獄，楚毒備嘗。庶顏如入禪定，但見伍伯紛拏於前，極力掠其股脛，竟無所傷，惟有黑痕數縈，堅如頑石而已，遂得昭雪。庶顏常刻觀世音經，勸人持誦免劫。既及於逮，人或疑事佛不靈，豈知精誠洞徹，竟身證金剛不壞體耶。子山修甚孝，每夜赤身露禱北辰下，一時霜凝氷結，事解而後已。使佛法無憑，則山修亦足死孝，況庶顏乎。

大清吳縣周德聞，字君升，性至孝，年逾五十，猶刲股以救親。母沒，哀毀長齋，持金剛經至三年，欲滿若干遍，禮懺迴向，日夕勤渠。向苦目眚，殆不能視，至遍將終，豁然復明，人以為孝感，亦經力也。有念珠於路散失數粒，時思憶之，忽於家中地上拾得，恰是故物，作還珠記，益感神力加被，課誦靡間。

大清王有義，蘇州閶門人，素行朴厚，日持金剛經，至順治庚寅，已積二十二年矣。是年秋，鎮帥王燝幕賓與義有舊，憐其貧，薦領沙船探海，實則貿易外洋諸國也。八月廿日，自老沙出口，忽望海中有白布在空搖曳，轉篷往視，乃遭風舟覆者，尚有五六人伏抱桅木將斃矣，救之達岸。入大洋凡七日，行三千七百餘里，至日本界，地名長岐，脫貸買貨，至來歲二月初十纔回。發槳時，天色晴和，六七日間，約行二千里許。第八日，忽西風大作，浪如山湧，大小桅連舵盡失，後稍折去一截，漂沒五十六人。時義正坐稍上，忽若有人提入艙中，未幾，風浪略平，眾編佳文席為篷，操櫓作舵，始得進口。壬辰四月十八，復過長岐。九月初一日，歸帆將近普陀，眾欲上山修懺，因東南風順未果。又行近陽山，望見山上有白氣長數里，咸驚疑未已，忽起颶風，飛擲篷木，如烏鳥猫鍊，悉隨浪去，頃刻船破，溺死一百八十三人，僅活義及徐姓、陳姓者三

命。抱住白藤，憑浪打上小洋山。明辰，偶浮到一木箱，內有火刀石二事，煙艾各一包。第三日，又浮到破釜半隻。三人欲烹水飲之，苦海味鹹，不堪用。旁見山石縫中出小泉，頗清淡，漸取煮蘆根為食，數日賴以不饑。但大便閉塞，腹中脹甚，見水涯有草葉，長而大，掘之，根如蘿蔔，採作羹，頗美，食過，腹鳴而泄，神氣覺爽。徐云：此即吾鄉杜大黃也。共拾薪起烟，望人馳救。半月後，遇張明政巡船，詢知洋商，送上老沙港，三人得保餘生。義歸家，感金剛神力，早暮誦經彌篤。夫飄洋係亡命所歸，有義本分，誠篤之人，何為履此危險？向非金剛救拔，不死於五十六人中，必死於一百八十三人中矣。徐、陳二人，要亦有善根，故脫此大難歟？己亥，義請金剛經於余，自述前事，因詳詢其顛末而筆之。

大清武林袁應和，了凡先生之後，住吳山西北麓，年六十一，持齋八載，日誦金剛經不徹。順治辛丑五月十三日子時，一陳姓家火起西北，風急數刻，延燒一百六十餘家，將至袁居。其母八旬，兀坐樓中念佛，應和亟負母下樓，心知不免，第大聲朗誦金剛寶經。時有陳見陽者，為人篤實，避火於袁居之墻角，見一片紅光，形如幃帳，從空降下，遮隔袁墻，倏爾不見。忽風轉東南，火光轟天，四面絕無火星，得免於難。應和尚長跪庭中，念經甫畢，少頃，人相稱賀，見陽特述所見，眾皆悚然，應和自此持誦愈堅。會稽徐斗明過杭，親見其異，述而記之如此。

金剛持驗紀下卷(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